

(19-4)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單位決算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2 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16
二、決算報表	
(一)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8-21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2-23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4-29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30-33
5.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34-35
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36-37
(二) 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8-39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40-43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44-47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48-49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50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51-52
7. 歲出保留分析表.....	54-57
8.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58-59
9. 人事費分析表.....	60-61
10.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62-63
11.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64-6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2 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12.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66-67
13.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8-71
14.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72-73
三、會計報表	
(一) 主要表	
1. 平衡表.....	74
2. 收入支出表.....	75
(二) 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76-117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8-119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120
2. 現金出納表.....	121-122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123
4.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24-17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預算執行結果

1. 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267,025,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57,034,783 元，應收數 7,811,762 元，合計決算數 264,846,545 元，占歲入預算數 99.18%。

2. 歲出部分：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5,733,012,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5,587,009,028 元，保留數 22,258,569 元，合計決算數 5,609,267,597 元，占歲出預算數 97.84%。

3.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部分：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2,624,264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8,670,342 元，註銷數 271,214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3,682,708 元。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部分：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39,526,71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9,111,710 元，註銷數 415,000 元，已全數執行完竣。

5. 有關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入、歲出各科目執行情形，參閱後附概況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1) 本年度歲入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	預算數	決算數				增減(-)數
		實現數	應收數	合計	占預算數%	
歲入部分	267,025,000	257,034,783	7,811,762	264,846,545	99.18	-2,178,455
罰金罰鍰及息金	23,431,000	40,638,793	6,482,024	47,120,817	201.10	23,689,817
賠償收入	17,083,000	23,674,609	1,329,738	25,004,347	146.37	7,921,347
行政規費收入	200,600,000	167,063,500	0	167,063,500	83.28	-33,536,500
使用規費收入	22,771,000	21,675,500	0	21,675,500	95.19	-1,095,500
財產孳息	1,899,000	2,005,684	0	2,005,684	105.62	106,684
廢舊物資售價	573,000	478,616	0	478,616	83.53	-94,384
雜項收入	668,000	1,498,081	0	1,498,081	224.26	830,081

(2) 本年度歲出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	預算數	決算數				增減(-)數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占預算數%	
歲出部分	5,733,012,000	5,587,009,028	22,258,569	5,609,267,597	97.84	-123,744,403
科技業務	238,305,000	228,633,261	8,585,000	237,218,261	99.54	-1,086,739
一般行政	3,165,557,000	3,041,150,164	2,080,779	3,043,230,943	96.14	-122,326,057
健保業務	2,324,200,000	2,312,607,210	11,592,790	2,324,200,000	100.0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4,940,000	4,618,393	0	4,618,393	93.49	-321,607
第一預備金	10,000	0	0	0	0.00	-10,0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3)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決算數		轉入下年度數
		本年度減免 (註銷)數	本年度實現數	
105年度	245,194	0	0	245,194
罰金罰鍰及怠金	245,194	0	0	245,194
108年度	44,384	18,684	0	25,7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4,384	18,684	0	25,700
109年度	99,800	20,000	0	79,8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99,800	20,000	0	79,800
110年度	1,877,142	88,687	90,418	1,698,037
罰金罰鍰及怠金	1,877,142	88,687	90,418	1,698,037
111年度	10,357,744	143,843	8,579,924	1,633,977
罰金罰鍰及怠金	9,795,534	143,843	8,017,714	1,633,977
賠償收入	562,210	0	562,210	0
合計	12,624,264	271,214	8,670,342	3,682,708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決算數		轉入下年度數
		本年度減免 (註銷)數	本年度實現數	
111年度	39,526,710	415,000	39,111,710	0
科技業務	2,648,366	415,000	2,233,366	0
健保業務	36,878,344	0	36,878,344	0
合計	39,526,710	415,000	39,111,710	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 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資產 4,643,591,541 元。

(1) 流動資產 56,454,396 元：

A. 專戶存款：國庫存款戶及銀行專戶等，計 41,478,108 元。

B.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處以罰鍰、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扣減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費用之賠償收入，及八仙塵爆案醫療費用代位求償預付訴訟裁判費等應收款項，計 30,516,885 元。

C.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應收罰鍰預估無法收回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計 15,540,597 元。

(2) 固定資產：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等，計 4,067,520,340 元。

(3) 無形資產：權利、電腦軟體及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等，計 518,528,144 元。

(4) 其他資產：臺北業務組興南大樓管理基金等存出保證金，計 1,088,661 元。

2. 負債 41,478,108 元。

(1) 流動負債 4,107,648 元：

A. 應付代收款：員工公保、勞保、健保、勞退金及退撫金等各項代收款，計 1,426,082 元。

B. 預收款：已收尚在行政救濟程序案件之罰鍰及賠償款項，計 2,681,566 元。

(2) 其他負債 37,370,460 元：

A. 存入保證金：各採購案繳交之履約金及保固金，計 36,293,630 元。

B. 應付保管款：逾期末兌現之機關專戶支票，計 1,076,830 元。

3. 淨資產 4,602,113,433 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金額變動差異原因分析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增減5億元或 差異達20%以上說明
			金額	%	
資產	4,643,591,541	4,205,398,947	438,192,594	10.42	
流動資產	56,454,396	78,769,242	-22,314,846	-28.33	
專戶存款	41,478,108	62,663,160	-21,185,052	-33.81	主要係採購案之履約金及保固金，及已收尚在行政救濟案件之罰鍰及賠償款項，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應收帳款	27,035,067	26,254,344	780,723	2.97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15,540,597	-15,546,835	6,238	0.04	
應收票據	0	1,916,755	-1,916,755	-100.00	係應收罰鍰分期繳納之票據，已全數託收入帳並繳庫。
其他應收款	3,481,818	3,481,818	0	0.00	
固定資產	4,067,520,340	3,811,373,813	256,146,527	6.72	
土地	1,359,330,716	1,423,019,234	-63,688,518	-4.48	
土地改良物	1,973,192	1,973,192	0	0.00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953,460	-1,953,460	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3,101,924,793	3,140,641,413	-38,716,620	-1.23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101,282,149	-1,060,041,135	-41,241,014	-3.89	
機械及設備	1,428,961,214	712,079,908	716,881,306	100.67	主要係承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之機械及設備。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819,667,326	-508,636,887	-311,030,439	-61.15	主要係本年度提列折舊數及承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之機械及設備已提列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2,120,829	116,434,280	5,686,549	4.88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69,843,678	-64,199,210	-5,644,468	-8.79	
雜項設備	154,906,335	151,912,723	2,993,612	1.97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08,950,126	-100,935,045	-8,015,081	-7.94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1,078,800	-1,078,800	-100.00	係信義大樓9樓會議室及18樓禮堂環控系統改善案相關經費，先予認列購建中固定資產，俟完工後轉列相關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	518,528,144	314,169,231	204,358,913	65.05	
權利	8,003,916	8,098,169	-94,253	-1.16	
電腦軟體	506,674,228	306,071,062	200,603,166	65.54	主要係承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之電腦軟體。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增減5億元或 差異達20%以上說明
			金額	%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3,850,000	0	3,850,000	100.00	係大數據應用整合數位平台建置案相關經費，先予認列發展中無形資產，俟建置完成後轉列相關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1,088,661	1,086,661	2,000	0.18	
存出保證金	1,088,661	1,086,661	2,000	0.18	
合 計	4,643,591,541	4,205,398,947	438,192,594	10.42	
負債	41,478,108	62,663,160	-21,185,052	-33.81	
流動負債	4,107,648	13,893,983	-9,786,335	-70.44	
應付代收款	1,426,082	3,321,783	-1,895,701	-57.07	主要係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結束，代收款隨之減少所致。
預收款	2,681,566	10,572,200	-7,890,634	-74.64	係已收尚在行政救濟程序案件之罰鍰及賠償款項，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其他負債	37,370,460	48,769,177	-11,398,717	-23.37	
存入保證金	36,293,630	46,797,177	-10,503,547	-22.44	主要係加強採購案履約管理及保證金退還作業所致。
應付保管款	1,076,830	1,972,000	-895,170	-45.39	主要係退還政務人員公、自提離職儲金及利息所致。
淨資產	4,602,113,433	4,142,735,787	459,377,646	11.09	
資產負債淨額	4,602,113,433	4,142,735,787	459,377,646	11.09	
資產負債淨額	4,602,113,433	4,142,735,787	459,377,646	11.09	
合 計	4,643,591,541	4,205,398,947	438,192,594	10.42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

政府每年度負擔健保總經費法定下限(36%)：

1.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條規定，政府每年度負擔保險之總經費，不得少於每年度保險經費扣除法定收入後金額之36%；另同法施行細則第50條規定，政府應於每年1月底及7月底前預撥，保險人於年底結算，如預撥數有不足時，則於次年1月31日前撥付。
2. 截至112年12月底止，政府每年度負擔健保總經費法定下限(36%)差額累計待撥數約 335 億元，將循預算程序編列預算撥補。
3. 上開係屬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之應收債權，該基金已列帳並於其決算書中表達。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決算(A)			上年度決算(B)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A-B)	主要增減 原因
	小計	中央 政府	地方 政府	小計	中央 政府	地方 政府		
政府每年 度負擔健 保總經費 法定下限 (36%)	33,490,730,665	33,490,730,665	-	17,326,493,114	17,326,493,114	-	16,164,237,551	係因 112 年 度 保 險 費 收 入 較 預 計 增 加，致 政 府 應 負 擔 健 保 總 經 費 法 定 下 限 (36%) 差 額 隨 之 增 加。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年度施政計畫，並按計畫目標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業務。

1. 落實分級醫療，提供民眾效率化及高品質醫療服務

積極推動分級醫療，強化醫院與診所醫療合作，提升基層照護能力，導引民眾轉診就醫習慣。

2. 完善健保制度，強化自助互助社會保險精神

賡續提供紓困基金貸款、轉介公益團體補助保險費及分期繳納保險費等措施，以減輕弱勢民眾經濟負擔並保障其就醫權益。

3. 以實證研究奠基健保政策革新，導入資料治理提升健保服務創新

本年度執行三項綱要計畫，完成健保資源相關分析研究報告及「擴大應用醫療科技評估機制及建立多元評估支付模式，強化健保資源合理配置」、「發展資料治理於健保服務之創新模式研究」、「精進全民健保為民服務措施與政策之實證研究」、「健保署互動式自動化語音導航客服服務規劃及建置」、「多元大數據應用整合數位平台之建置計畫」、「推動門診包裹支付制度」等多項研究及工具開發；亦持續精進健康存摺運用，提升概念驗證系統 (Proof of concept) 辨識效率，持續強化數位審查作業，並持續建置以健保資料庫為基礎的疾病預測系統並評估試辦場域，於完善相關服務資訊平台與機制後，達成提升民眾整體醫療服務品質、合理有效利用醫療資源，賡續以科技研究全方位提升全民健保服務，並將研究成果回饋健保政策發展，期能讓健保制度更臻健全。

4. 落實收支連動機制，依法完成保險費率審議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4 條規定略以，保險費率應由保險人於全民健康保險會協議訂定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後一個月提請審議。本署依法研提「全民健康保險 113 年度保險費率方案(草案)」，經全民健康保險會 112 年 11 月 15 日召開第 6 屆 112 年第 10 次委員會議，建議維持現行保險費率 5.17%，行政院於同年 12 月 22 日核定一般保險費率維持現行費率 5.17%，不予調整。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健保業務	協助弱勢、減輕負擔	對於無力繳納健保費者，賡續提供紓困基金貸款、轉介公益團體補助保險費及分期繳納保險費等措施，以減輕其經濟負擔。	<p>本署對於無力一次繳清健保欠費提供協助措施執行成效如下：</p> <p>1. 紓困貸款：符合經濟困難資格民眾，可以辦理紓困基金無息貸款協助繳納健保欠費。112 年共核貸 1,598 件，金額約 1.52 億元。</p> <p>2. 分期繳納：不符合健保費補助或紓困貸款資格，但因一時經濟困難無力一次繳清保險費者，可申請分期繳納，減輕其還款之壓力，112 年辦理個人欠費分期繳納計 7.2 萬件，金額為 22.20 億元。</p> <p>3. 愛心轉介：針對無力繳納保險費之家境清寒民眾，轉介公益慈善團體，協助繳納健保欠費。112 年轉介成功之個案計 5,963 件，補助金額共 5,107 萬元。</p>	
	積極推動分級醫療，強化醫院與診所醫療合作，提升基層照護能力，導引民眾轉診就醫習慣	持續透過各類專案計畫（如推動院所垂直整合及雙向轉診），強化醫療機構與基層院所合作；並鼓勵各醫院體系垂直整合，以利穩	<p>1. 持續透過各類專案計畫，藉由醫療資訊互享機制，強化醫療機構與基層院所合作，提供以病人為中心之連續性照護：</p> <p>(1) 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參與家庭醫師整合照護計畫之醫療群共計 558 群、參與院所數為 5,590 家、參加醫師數 7,807 人，收案數</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定慢性病人下轉至地區醫院或基層院所。	<p>約 600 萬人。</p> <p>(2) 以「電子轉診系統」為例，106 年計 4,064 家院所使用、轉診約 13.6 萬人次，112 年計 11,465 家院所使用，轉診約 150 萬人次。</p> <p>2. 為推動分級醫療，本署持續推動各項政策及配套措施：</p> <p>(1) 112 年 1 月至 9 月較 106 年（基期）同期，醫學中心就醫占率從 11.18% 減少至 10.62%，區域醫院就醫占率從 15.47% 減少至 15.06%；地區醫院就醫占率由 10.09% 增加至 11.17%，基層診所就醫占率由 63.25% 減少至 63.15%。</p> <p>(2)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減少，112 年 1 月至 9 月整體就醫次數較 106 年（基期）同期增加，地區醫院就醫件數占率增加，可能與疫情趨緩民眾自行就醫有關。</p> <p>3. 為加強輔導推動醫療體系垂直整合計畫，截至 112 年 12 月</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底，全國醫療院所已組成 81 個策略聯盟，未來在各聯盟合作下，預期可提高轉診效率，並建立轉診病人之信心。	
科技業務	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	1. 健保資料 AI 應用增值服務計畫。	精進「利用全民健保資料庫之國際期刊論文」自動探勘模式及查詢平台，提升自動化探勘機制準確度，並完成平台功能優化相關設計及規劃，另完成「112 年度健保資料人工智慧增值應用後續擴充案」及「112 年度輔助醫療審查應用與模型試驗平台開發案」。	
		2. 健保資料數位服務應用之精進與推廣。	1. 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及媒體通路宣導健康存摺，提升民眾自主健康管理識能。 2. 盤點目前 App 應用健康存摺資料方式及衍生服務、資安檢測合格證明有效性等，並邀集相關專家及團體研議產業申請健康存摺資料應用之審核及管理機制。	
		3. 智能科技提升健保為民服務。	1. 完成人工智慧語音辨識及語意分析技術之軟、硬體設備及系統建置，於 112 年 5 月正式上線提供民眾即時、快速且正確之健保資訊服務。 2. 112 年智慧雲端通訊服務網絡服務使用者滿意度平均為 83% (高於原訂 82%)，可回復民眾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詢問健保問題範圍達 25%(高於原訂 20%)。	
		4. 建構智慧化醫療資源共享與善用模式。	1. 已完成運用 AI 分析檢查報告及醫療影像資料,推廣使用 2 項智慧審查工具。 2. 持續優化及訓練智慧審查工具協助判讀並提示關鍵資訊,用以輔助專業審查提升審查效益。	
		5. 加值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運用服務效能。	1. 已完成「第二代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批次下載作業資安查檢計畫後續擴充案」,查檢 50 家具資安高風險之特約醫療院所,強化雲端系統資料之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 2. 已完成「建立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西藥藥品交互作用維護機制委託辦理案」,增修西藥交互作用參照檔共計 3 萬 9,952 組,提升病人用藥安全及品質。	
		6. 建構具資安強化及新興科技之新一代健保醫療資訊系統。	1. 完成「112 年度新一代健保醫療資訊與資安科技應用研究與先期概念實證服務案」新興科技服務實證 (POS) 成果報告。 2. 完成「112 年度收入面資訊系統功能增修暨強化資料安全開發案」。 3. 完成「112 年度民眾健康管理暨資料治理框架強化系統開發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案」。</p> <p>4. 完成「112 年度醫療對外服務系統開發案」。</p> <p>5. 完成「112 年度健保點值結算、醫療資訊系統架構調整暨新增功能採購案」。</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保留繼續執行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科技業務	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	1.推動門診包裹給付方式	本案辦理期程為 111 年 8 月 27 日至 112 年 6 月 10 日，係跨年度計畫，爰保留預算 770,366 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	
		2.訂修健保資料庫利用相關法規範研析事務	本案辦理期程為 111 年 11 月 24 日至 112 年 5 月 23 日，係跨年度計畫，爰保留預算 1,148,000 元，廠商已依約如期於 112 年 5 月 23 日提交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	
	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	全民健康保險重要法律意見彙編	本案辦理期程為 111 年 12 月 31 日至履約標的配送完成為止，係跨年度計畫，爰保留預算 730,000 元，嗣因辦理契約變更，契約金額由 730,000 元縮減為 315,000 元，廠商於 112 年 4 月 24 日提供履約成果，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	
健保業務	推動醫審及藥材作業	1.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1 年醫院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採購案	本案第 3 期款依契約規定，受託單位應於 112 年 4 月 30 日前進行專案報告並提報完整年度業務報告資料，經驗收合格後付款，係跨年度計畫，爰保留預算 29,560,000 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保留繼續執行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1 年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採購案	本案第 4 期款依契約規定，受託單位應於 112 年 4 月 30 日前進行專案報告並提報完整年度業務報告資料，經驗收合格後付款，係跨年度計畫，爰保留預算 2,384,000 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	
		3.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1 年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採購案	本案第 4 期款依契約規定，受託單位應於 112 年 4 月 30 日前進行專案報告並提報完整年度業務報告資料，經驗收合格後付款，係跨年度計畫，爰保留預算 1,000,000 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	
		4.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1 年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採購案	本案第 4 期款依契約規定，受託單位應於 112 年 4 月 30 日前進行專案報告並提報完整年度業務報告資料，經驗收合格後付款，係跨年度計畫，爰保留預算 520,000 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	
	健保政策規劃與推展	111 年社群媒體 LINE 維運	本案辦理期程為 111 年 3 月 30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係跨年度計畫，爰保留預算 10,500 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保留繼續執行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	推動參與 APEC 衛生事務與辦理國際會議採購案	本案辦理期程為 111 年 12 月 29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係跨年度計畫，爰保留預算 2,500,000 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	
	健保政策新媒體整合行銷計畫	健保署新媒體網路行銷規劃及宣導素材開發案	本案辦理期程為 111 年 11 月 29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係跨年度計畫，爰保留預算 903,844 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利部中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514,000	0	40,514,000
	190			0457250000-8 中央健康保險署	40,514,000	0	40,514,000
		01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息金	23,431,000	0	23,431,000
			01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23,431,000	0	23,431,000
			02	0457250300-1 賠償收入	17,083,000	0	17,083,000
			01	045725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17,083,000	0	17,083,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23,371,000	0	223,371,000
	155			0557250000-3 中央健康保險署	223,371,000	0	223,371,000
		01		0557250100-8 行政規費收入	200,600,000	0	200,600,000
			01	0557250102-3 證照費	200,600,000	0	200,600,000
			02	0557250300-7 使用規費收入	22,771,000	0	22,771,000
			01	0557250303-5 資料使用費	19,771,000	0	19,771,000
			02	0557250306-3 場地設施使用費	3,000,000	0	3,000,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472,000	0	2,472,000
	201			0757250000-4 中央健康保險署	2,472,000	0	2,472,000
		01		0757250100-9 財產孳息	1,899,000	0	1,899,000

央健康保險署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64,313,402	7,811,762	0	72,125,164	31,611,164	178.03
64,313,402	7,811,762	0	72,125,164	31,611,164	178.03
40,638,793	6,482,024	0	47,120,817	23,689,817	201.10
40,638,793	6,482,024	0	47,120,817	23,689,817	201.10
23,674,609	1,329,738	0	25,004,347	7,921,347	146.37
23,674,609	1,329,738	0	25,004,347	7,921,347	146.37
188,739,000	0	0	188,739,000	-34,632,000	84.50
188,739,000	0	0	188,739,000	-34,632,000	84.50
167,063,500	0	0	167,063,500	-33,536,500	83.28
167,063,500	0	0	167,063,500	-33,536,500	83.28
21,675,500	0	0	21,675,500	-1,095,500	95.19
19,409,100	0	0	19,409,100	-361,900	98.17
2,266,400	0	0	2,266,400	-733,600	75.55
2,484,300	0	0	2,484,300	12,300	100.50
2,484,300	0	0	2,484,300	12,300	100.50
2,005,684	0	0	2,005,684	106,684	105.62

衛生福利部中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1	0757250103-7 租金收入	1,899,000	0	1,899,000
			02	0757250101-1 利息收入	0	0	0
		02		0757250500-7 廢舊物資售價	573,000	0	573,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668,000	0	668,000
	197			1257250000-3 中央健康保險署	668,000	0	668,000
		01		1257250200-2 雜項收入	668,000	0	668,000
			01	1257250201-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00,000	0	600,000
			02	1257250210-6 其他雜項收入	68,000	0	68,000
				經常門小計	267,025,000	0	267,025,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267,025,000	0	267,025,000

央健康保險署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003,309	0	0	2,003,309	104,309	105.49
2,375	0	0	2,375	2,375	
478,616	0	0	478,616	-94,384	83.53
1,498,081	0	0	1,498,081	830,081	224.26
1,498,081	0	0	1,498,081	830,081	224.26
1,498,081	0	0	1,498,081	830,081	224.26
1,027,043	0	0	1,027,043	427,043	171.17
471,038	0	0	471,038	403,038	692.70
257,034,783	7,811,762	0	264,846,545	-2,178,455	99.18
0	0	0	0	0	
257,034,783	7,811,762	0	264,846,545	-2,178,455	99.18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238,305,000	0	0	0
			01	5257250300-2 科技業務	238,305,000	0	0	0
20				6100000000-4 社會保險支出	5,494,707,000	0	0	0
			01	6157250100-4 一般行政	3,165,557,000	0	0	0
			02	6157250200-9 健保業務	2,324,200,000	0	0	0
			03	615725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4,940,000	0	0	0
			04	6157259800-5 第一預備金	10,00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54,386,896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54,386,896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7,291,71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17,291,710	0	0	0
				合計	5,904,690,606	0	0	0
						0	0	0

央健康保險署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38,305,000	228,633,261	8,585,000	-1,086,739	99.54
	0	237,218,261		
238,305,000	228,633,261	8,585,000	-1,086,739	99.54
	0	237,218,261		
5,494,707,000	5,358,375,767	13,673,569	-122,657,664	97.77
	0	5,372,049,336		
3,165,557,000	3,041,150,164	2,080,779	-122,326,057	96.14
	0	3,043,230,943		
2,324,200,000	2,312,607,210	11,592,790	0	100.00
	0	2,324,200,000		
4,940,000	4,618,393	0	-321,607	93.49
	0	4,618,393		
10,000	0	0	-10,000	0.00
	0	0		
154,386,896	154,386,896	0	0	100.00
	0	154,386,896		
154,386,896	154,386,896	0	0	100.00
	0	154,386,896		
17,291,710	17,291,710	0	0	100.00
	0	17,291,710		
17,291,710	17,291,710	0	0	100.00
	0	17,291,710		
5,904,690,606	5,758,687,634	22,258,569	-123,744,403	97.90
	0	5,780,946,203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9				0057000000-9 衛生福利部主管						
	04			0057250000-6 中央健康保險署	5,733,012,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5,561,952,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71,060,000	0	0	0		
						0	-24,779,988	-24,779,988		
						0	24,779,988	24,779,988		
	01			5257250300-2 科技業務	153,372,000	0	0	0		
				20 業務費	153,372,000	0	0	0		
						0	-16,850,987	-16,850,987		
						0	-16,850,987	-16,850,987		
	01			5257250300-2* 科技業務	84,933,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84,933,000	0	0	0		
						0	16,850,987	16,850,987		
						0	16,850,987	16,850,987		
	02			6157250100-4 一般行政	3,140,477,000	0	0	0		
				10 人事費	3,094,735,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44,832,000	0	0	0		
						0	-32,500	-32,500		
				40 獎補助費	910,000	0	0	0		
						0	32,500	32,500		
	02			6157250100-4* 一般行政	25,080,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25,080,000	0	0	0		
						0	0	0		
	03			6157250200-9 健保業務	2,268,093,000	0	0	0		
						0	-7,929,001	-7,929,001		

央健康保險署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733,012,000	5,587,009,028	22,258,569	-123,744,403	97.84
	0	5,609,267,597		
5,537,172,012	5,400,812,654	13,027,790	-123,331,568	97.77
	0	5,413,840,444		
195,839,988	186,196,374	9,230,779	-412,835	99.79
	0	195,427,153		
136,521,013	133,999,274	1,435,000	-1,086,739	99.20
	0	135,434,274		
136,521,013	133,999,274	1,435,000	-1,086,739	99.20
	0	135,434,274		
101,783,987	94,633,987	7,150,000	0	100.00
	0	101,783,987		
101,783,987	94,633,987	7,150,000	0	100.00
	0	101,783,987		
3,140,477,000	3,018,242,171	0	-122,234,829	96.11
	0	3,018,242,171		
3,094,735,000	2,972,763,184	0	-121,971,816	96.06
	0	2,972,763,184		
44,799,500	44,536,487	0	-263,013	99.41
	0	44,536,487		
942,500	942,500	0	0	100.00
	0	942,500		
25,080,000	22,907,993	2,080,779	-91,228	99.64
	0	24,988,772		
25,080,000	22,907,993	2,080,779	-91,228	99.64
	0	24,988,772		
2,260,163,999	2,248,571,209	11,592,790	0	100.00
	0	2,260,163,999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2				20 業務費	971,668,000	0	0	0	
						0	2,087,414	2,087,414	
				40 獎補助費	1,296,425,000	0	0	0	
						0	-10,016,415	-10,016,415	
				03	6157250200-9* 健保業務	56,107,000	0	0	0
						0	7,929,001	7,929,001	
					30 設備及投資	56,107,000	0	0	0
						0	7,929,001	7,929,001	
				04	615725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4,940,000	0	0	0
						0	0	0	
				02	615725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4,940,000	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4,940,000	0	0	0
						0	0	0	
				05	6157259800-5 第一預備金	10,000	0	0	0
		0	0	0					
	60 預備金	10,000	0	0	0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7,291,710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17,291,71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7,291,710	0	0	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54,386,896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154,386,896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54,386,896	0	0	0				
		0	0	0					

央健康保險署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973,755,414	962,162,624	11,592,790	0	100.00
	0	973,755,414		
1,286,408,585	1,286,408,585	0	0	100.00
	0	1,286,408,585		
64,036,001	64,036,001	0	0	100.00
	0	64,036,001		
64,036,001	64,036,001	0	0	100.00
	0	64,036,001		
4,940,000	4,618,393	0	-321,607	93.49
	0	4,618,393		
4,940,000	4,618,393	0	-321,607	93.49
	0	4,618,393		
4,940,000	4,618,393	0	-321,607	93.49
	0	4,618,393		
10,000	0	0	-10,000	0.00
	0	0		
10,000	0	0	-10,000	0.00
	0	0		
17,291,710	17,291,710	0	0	100.00
	0	17,291,710		
17,291,710	17,291,710	0	0	100.00
	0	17,291,710		
17,291,710	17,291,710	0	0	100.00
	0	17,291,710		
154,386,896	154,386,896	0	0	100.00
	0	154,386,896		
154,386,896	154,386,896	0	0	100.00
	0	154,386,896		
154,386,896	154,386,896	0	0	100.00
	0	154,386,896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統籌科目小計	171,678,606	0	0	0
				合計	5,904,690,606	0	0	0
						0	0	0

央健康保險署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71,678,606	171,678,606	0	0	100.00
	0	171,678,606		
5,904,690,606	5,758,687,634	22,258,569	-123,744,403	97.90
	0	5,780,946,203		

衛生福利部中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5	02	181	01	01	0400000000-2	245,194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57250000-8	245,194	0	
					中央健康保險署	0	0	
					0457250100-2	245,194	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108	02	183	01	01	0457250101-5	245,194	0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245,194	0	
						0	0	
					0400000000-2	44,384	18,684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109	02	182	01	01	0457250000-8	44,384	18,684	
					中央健康保險署	0	0	
					0457250100-2	44,384	18,684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457250101-5	44,384	18,684	
					罰金罰鍰	0	0	
110	02				小 計	44,384	18,684	
						0	0	
					0400000000-2	99,800	2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57250000-8	99,800	2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0	0	
109	02	182	01	01	0457250100-2	99,800	20,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457250101-5	99,800	20,000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99,800	20,000	
						0	0	
110	02				0400000000-2	1,877,142	88,687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衛生福利部中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1	02	182			0457250000-8 中央健康保險署	1,877,142	88,687		
					0	0			
					01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1,877,142	88,687	
					0	0			
					01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1,877,142	88,687	
					0	0			
						小 計	1,877,142	88,687	
					0	0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357,744	143,843	
					0	0			
	182					0457250000-8 中央健康保險署	10,357,744	143,843	
						0	0		
						01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9,795,534	143,843
						0	0		
						01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9,795,534	143,843
						0	0		
						02	0457250300-1 賠償收入	562,210	0
						0	0		
						01	045725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562,210	0
						0	0		
	小 計	10,357,744	143,843						
	0	0							
	經常門小計	12,624,264	271,214						
	0	0							
	合 計	12,624,264	271,214						
	0	0							

央健康保險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0,418	0	1,698,037
0	0	0
90,418	0	1,698,037
0	0	0
90,418	0	1,698,037
0	0	0
90,418	0	1,698,037
0	0	0
8,579,924	0	1,633,977
0	0	0
8,579,924	0	1,633,977
0	0	0
8,017,714	0	1,633,977
0	0	0
8,017,714	0	1,633,977
0	0	0
562,210	0	0
0	0	0
562,210	0	0
0	0	0
8,579,924	0	1,633,977
0	0	0
8,670,342	0	3,682,708
0	0	0
8,670,342	0	3,682,708
0	0	0

衛生福利部中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1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0	0
			01		5257250300-2 科技業務	2,648,366	415,000
						0	0
	20				6100000000-4 社會保險支出	2,648,366	415,000
			02		6157250200-9 健保業務	0	0
						36,878,344	0
					小 計	0	0
					合 計	39,526,710	415,000
						0	0
						39,526,710	415,000

央健康保險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2,233,366	0	0
0	0	0
2,233,366	0	0
0	0	0
36,878,344	0	0
0	0	0
36,878,344	0	0
0	0	0
39,111,710	0	0
0	0	0
39,111,710	0	0

衛生福利部中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1	19				0057000000-9 衛生福利部主管		
		04			0057250000-6 中央健康保險署	0	0
			01		5257250300-2 科技業務	39,526,710	415,000
				20	業務費	0	0
						2,648,366	415,000
		03			6157250200-9 健保業務	0	0
				20	業務費	0	0
						36,878,344	0
					小 計	0	0
						39,526,710	415,000
					經常門小計	0	0
						39,526,710	415,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0	0
						39,526,710	415,000

央健康保險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39,111,710	0	0
0	0	0
2,233,366	0	0
0	0	0
2,233,366	0	0
0	0	0
36,878,344	0	0
0	0	0
36,878,344	0	0
0	0	0
39,111,710	0	0
0	0	0
39,111,7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9,111,710	0	0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9				0057000000-9 衛生福利部主管					
	04			0057250000-6 中央健康保險署	2,972,763,184	1,140,698,385	1,287,351,085	0	5,400,812,654
		01		5257250300-2 科技業務	0	133,999,274	0	0	133,999,274
		02		6157250100-4 一般行政	2,972,763,184	44,536,487	942,500	0	3,018,242,171
		03		6157250200-9 健保業務	0	962,162,624	1,286,408,585	0	2,248,571,209
		04		615725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2	615725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小計	2,972,763,184	1,140,698,385	1,287,351,085	0	5,400,812,654
19				0057000000-9 衛生福利部主管					
	04			0057250000-6 中央健康保險署	0	13,027,790	0	0	13,027,790
		01		5257250300-2 科技業務	0	1,435,000	0	0	1,435,000
		02		6157250100-4 一般行政	0	0	0	0	0
		03		6157250200-9 健保業務	0	11,592,790	0	0	11,592,790
				保留數	0	13,027,790	0	0	13,027,790
				合計	2,972,763,184	1,153,726,175	1,287,351,085	0	5,413,840,444

央健康保險署

決算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186,196,374	0	186,196,374	5,587,009,028	
0	94,633,987	0	94,633,987	228,633,261	「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支付本署臨時人員年終工作獎金375,440元。
0	22,907,993	0	22,907,993	3,041,150,164	「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支付本署臨時人員年終工作獎金126,360元；「臺北業務組健保大樓排(污)水系統、停車場地面改善工程案」相關工程管理費計27,508元。
0	64,036,001	0	64,036,001	2,312,607,210	「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支付本署臨時人員年終工作獎金8,482,823元。
0	4,618,393	0	4,618,393	4,618,393	
0	4,618,393	0	4,618,393	4,618,393	
0	186,196,374	0	186,196,374	5,587,009,028	
0	9,230,779	0	9,230,779	22,258,569	
0	7,150,000	0	7,150,000	8,585,000	
0	2,080,779	0	2,080,779	2,080,779	
0	0	0	0	11,592,790	
0	9,230,779	0	9,230,779	22,258,569	
0	195,427,153	0	195,427,153	5,609,267,597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科技業務	一般行政	健保業務
10人事費	0	2,972,763,184	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0	484,858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1,871,811,433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41,016,195	0
1030 獎金	0	488,748,439	0
1035 其他給與	0	46,737,899	0
1040 加班值班費	0	87,737,366	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0	35,249,756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0	201,813,698	0
1055 保險	0	199,163,540	0
20業務費	133,999,274	44,536,487	962,162,624
2003 教育訓練費	0	175,105	440,879
2006 水電費	3,784,156	8,146,442	37,554,627
2009 通訊費	4,466,098	2,492,139	313,706,415
2012 土地租金	0	0	273,749
2015 權利使用費	1,078,334	0	2,563,026
2018 資訊服務費	5,064,672	0	83,997,18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75,635	1,461,322	12,517,520
2024 稅捐及規費	0	116,215	583,189
2027 保險費	0	746,592	1,097,90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249,483	1,316,772	95,921,88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5,680	48,861	6,404,339
2039 委辦費	107,291,996	59,850	108,304,612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0	0	305,198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0	0	13,000
2051 物品	2,495,813	2,550,227	30,483,295
2054 一般事務費	2,629,711	23,378,895	242,262,24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954,532	5,088,51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147,607	2,105,41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48,305	2,149,463	10,318,435
2072 國內旅費	107,884	308,057	5,593,452
2078 國外旅費	0	0	1,568,870
2081 運費	0	315,030	972,345
2084 短程車資	1,507	15,825	86,540

央健康保險署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0				2,972,763,184
0				484,858
0				1,871,811,433
0				41,016,195
0				488,748,439
0				46,737,899
0				87,737,366
0				35,249,756
0				201,813,698
0				199,163,540
0				1,140,698,385
0				615,984
0				49,485,225
0				320,664,652
0				273,749
0				3,641,360
0				89,061,852
0				15,554,477
0				699,404
0				1,844,496
0				101,488,140
0				6,858,880
0				215,656,458
0				305,198
0				13,000
0				35,529,335
0				268,270,848
0				6,043,042
0				2,253,019
0				13,316,203
0				6,009,393
0				1,568,870
0				1,287,375
0				103,872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科技業務	一般行政	健保業務
2093 特別費	0	153,553	0
30設備及投資	94,633,987	22,907,993	64,036,001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16,995,770	0
3020 機械設備費	0	1,612,490	1,360,247
3025 運輸設備費	0	0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4,633,987	0	60,182,312
3035 雜項設備費	0	4,299,733	2,493,442
40獎補助費	0	942,500	1,286,408,585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0	58,146,328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0	0	65,660,89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	1,162,565,132
4085 獎勵及慰問	0	942,500	36,229
小 計	228,633,261	3,041,150,164	2,312,607,210
保留數			
20業務費	1,435,000	0	11,592,790
2039 委辦費	1,435,000	0	11,299,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0	0	293,790
30設備及投資	7,150,000	2,080,779	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2,080,779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150,000	0	0
小 計	8,585,000	2,080,779	11,592,790
合 計	237,218,261	3,043,230,943	2,324,200,000

央健康保險署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0				153,553
4,618,393				186,196,374
0				16,995,770
0				2,972,737
4,618,393				4,618,393
0				154,816,299
0				6,793,175
0				1,287,351,085
0				58,146,328
0				65,660,896
0				1,162,565,132
0				978,729
4,618,393				5,587,009,028
0				13,027,790
0				12,734,000
0				293,790
0				9,230,779
0				2,080,779
0				7,150,000
0				22,258,569
4,618,393				5,609,267,597

衛生福利部中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265,705,125	0	0
本年度	257,034,783	0	0
0457250101 罰金罰鍰	40,638,793	0	0
04572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3,674,609	0	0
0557250102 證照費	167,063,500	0	0
0557250303 資料使用費	19,409,100	0	0
055725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2,266,400	0	0
0757250101 利息收入	2,375	0	0
0757250103 租金收入	2,003,309	0	0
07572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78,616	0	0
125725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027,043	0	0
12572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471,038	0	0
以前年度	8,670,342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8,670,342	0	0
110年度 0457250101 罰金罰鍰	90,418	0	0
111年度 0457250101 罰金罰鍰	8,017,714	0	0
111年度 04572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562,21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央健康保險署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265,705,125
0	0	0	0	0	257,034,783
0	0	0	0	0	40,638,793
0	0	0	0	0	23,674,609
0	0	0	0	0	167,063,500
0	0	0	0	0	19,409,100
0	0	0	0	0	2,266,400
0	0	0	0	0	2,375
0	0	0	0	0	2,003,309
0	0	0	0	0	478,616
0	0	0	0	0	1,027,043
0	0	0	0	0	471,038
0	0	0	0	0	8,670,342
0	0	0	0	0	8,670,342
0	0	0	0	0	90,418
0	0	0	0	0	8,017,714
0	0	0	0	0	562,2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衛生福利部中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央健康保險署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衛生福利部中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5,797,799,344	0	0	2,000
本年度	5,758,687,634	0	0	2,000
一、本年度經費	5,587,009,028	0	0	2,000
5257250300 科技業務	228,633,261	0	0	0
6157250100 一般行政	3,041,150,164	0	0	2,000
6157250200 健保業務	2,312,607,210	0	0	0
61572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618,393	0	0	0
二、統籌科目	171,678,606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54,386,896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7,291,710	0	0	0
以前年度	39,111,71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39,111,710	0	0	0
111年度 5257250300 科技業務	2,233,366	0	0	0
111年度 6157250200 健保業務	36,878,344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5年度 11572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110年度 12572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111年度 12572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央健康保險署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5,760	0	0	5,797,807,104	22,258,569
0	0	0	5,758,689,634	22,258,569
0	0	0	5,587,011,028	22,258,569
0	0	0	228,633,261	8,585,000
0	0	0	3,041,152,164	2,080,779
0	0	0	2,312,607,210	11,592,790
0	0	0	4,618,393	0
0	0	0	171,678,606	0
0	0	0	154,386,896	0
0	0	0	17,291,710	0
5,760	0	0	39,117,470	0
0	0	0	39,111,710	0
0	0	0	2,233,366	0
0	0	0	36,878,344	0
5,760	0	0	5,760	0
400	0	0	400	0
5,160	0	0	5,160	0
200	0	0	200	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保留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5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245,194	0	245,194	100.00	主要係全民健康保險罰鍰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已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俾確保本署債權。
	小計	245,194	0	245,194	100.00	
108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25,700	0	25,700	57.90	主要係全民健康保險罰鍰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已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俾確保本署債權。
	小計	25,700	0	25,700	57.90	
109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79,800	0	79,800	79.96	主要係全民健康保險罰鍰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已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俾確保本署債權。
	小計	79,800	0	79,800	79.96	
110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1,698,037	0	1,698,037	90.46	主要係全民健康保險罰鍰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已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俾確保本署債權。
	小計	1,698,037	0	1,698,037	90.46	
111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1,633,977	0	1,633,977	16.68	主要係全民健康保險罰鍰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已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或辦理分期收繳中，俾確保本署債權。
	小計	1,633,977	0	1,633,977	16.68	
112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6,482,024	0	6,482,024	27.66	主要係全民健康保險罰鍰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均依規定積極催繳，逾期末繳者，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俾確保本署債權。
	045725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1,329,738	0	1,329,738	7.78	
	小計	7,811,762	0	7,811,762	19.28	
	合計	11,494,470	0	11,494,470	21.8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8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18,684	42.10	罰鍰經移送執行，無具體可供執行財產，核發債權憑證，並經審計部同意註銷。
	小計	18,684	42.10	
109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20,000	20.04	罰鍰經移送執行，無具體可供執行財產，核發債權憑證，並經審計部同意註銷。
	小計	20,000	20.04	
110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88,687	4.72	罰鍰經移送執行，無具體可供執行財產，核發債權憑證，並經審計部同意註銷。
	小計	88,687	4.72	
111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143,843	1.47	罰鍰經移送執行，無具體可供執行財產，核發債權憑證，並經審計部同意註銷。
	小計	143,843	1.47	
	以前年度合計	271,214	2.30	
112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23,689,817	101.10	主要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裁處之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045725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7,921,347	46.37	主要係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規定扣減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費用之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
	0557250102-3 證照費	-33,536,500	-16.72	主要係民眾健保卡遺失、毀損申請換(補)發數較預計減少。
	0557250303-5 資料使用費	-361,900	-1.83	
	0557250306-3 場地設施使用費	-733,600	-24.45	主要係全民健康保險資訊整合應用平臺場地設施使用收入較預計減少。
	0757250101-1 利息收入	2,375		係專戶存款孳息。
	0757250103-7 租金收入	104,309	5.49	
	0757250500-7 廢舊物資售價	-94,384	-16.47	
	1257250201-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27,043	71.17	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墊付臺北信義大樓共同設施成本分攤款及執行費等較預計增加。
	1257250210-6 其他雜項收入	403,038	592.70	主要係逾期5年國庫機關專戶未兌現支票轉列雜項收入、出版品銷售收入及公務車汰舊換新退還貨物稅等較預計增加。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小計	-2,178,455	-0.82	
	本年度合計	-2,178,455	-0.82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2	5257250300-2 科技業務	0	1,435,000	1,435,000	1.05
112	5257250300-2* 科技業務	0	7,150,000	7,150,000	7.02
112	6157250100-4* 一般行政	0	2,080,779	2,080,779	8.30
112	6157250200-9 健保業務	0	11,592,790	11,592,790	0.51
	經常門小計	0	13,027,790	13,027,790	0.54
	資本門小計	0	9,230,779	9,230,779	7.28
	經資門小計	0	22,258,569	22,258,569	0.88
	經常門合計	0	13,027,790	13,027,790	0.54

央健康保險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11	735,000	「112年度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醫療資訊平台規劃服務」案73萬5,000元,因審查廠商成果報告需時,未及於年底完成驗收,申請預算保留。將儘速辦理審查作業,依契約驗收付款。	
	C13	700,000	「建構慢性病照護之門診包裹支付模式之初探」案70萬元,因履約期程跨年度,申請預算保留。嗣後將督促受託單位依約履行,辦理驗收付款。	
資本門	B13	7,150,000	「112年度多元大數據應用整合數位平台建置」案715萬元,因履約期程跨年度,申請預算保留。嗣後將督促受託單位依約履行,辦理驗收付款。	
資本門	A5	1,973,29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信義大樓辦公空間修繕採購」案本署分攤108萬3,731元,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信義大樓停車場整修工程」案本署分攤88萬9,560元,受規劃作業時程影響,致履約期程跨年度,申請預算保留。嗣後將責請監造單位督促施工廠商加強履約管理,依契約規定時程如期竣工,辦理驗收付款。	
	C5	107,488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信義大樓停車場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本署分攤10萬7,488元,須俟工程驗收合格後付款,爰申請預算保留。嗣後將督促監造單位加強履約管理,依契約規定時程如期竣工,辦理驗收付款。	
經常門	C13	11,592,790	「112年醫院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採購」案等5案,計1,159萬2,790元,因履約期程跨年度,申請預算保留。嗣後將督促受託單位依約履行,辦理驗收付款。	
		13,027,790		
		9,230,779		
		22,258,569		
		13,027,790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資本門合計	0	9,230,779	9,230,779	7.28
	經資門合計	0	22,258,569	22,258,569	0.88

央健康保險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9,230,779		
		22,258,569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1	5257250300-2 科技業務	415,000	15.67	1	415,000
	小計	415,000			415,000
	以前年度合計	415,000			415,000
112	5257250300-2 科技業務	1,086,739	0.80	6	1,086,739
	6157250100-4 一般行政	122,326,057	3.86	2	121,971,816
				10	261,013
				13	2,000
	615725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1,607	6.51		0
	6157259800-5 第一預備金	10,000	100.00	3	10,000
	小計	123,744,403			123,331,568
	本年度合計	123,744,403			123,331,568

央健康保險署
免、註銷)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係「全民健康保險重要法律意見彙編」書籍出版，按業務需要減少施作，致經費結餘。		0		
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0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	8	91,228	採購財物結餘。	
樽節支出。		0		
其他（存出保證金）。		0		
未動支。	8	321,607	採購公務車結餘。	
		0		
		412,835		
		412,835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1,698,000	0	1,698,000	484,858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71,306,000	0	1,971,306,000	1,871,811,43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2,820,000	0	52,820,000	41,016,195
六、獎金	511,736,000	0	511,736,000	488,748,439
七、其他給與	47,608,000	0	47,608,000	46,737,899
八、加班值班費	95,102,000	0	95,102,000	87,737,366
九、退休退職給付	25,827,000	0	25,827,000	35,249,756
十、退休離職儲金	173,914,000	0	173,914,000	201,813,698
十一、保險	214,724,000	0	214,724,000	199,163,540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3,094,735,000	0	3,094,735,000	2,972,763,184

央健康保險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1,213,142	-71.45	1	0	係自112年4月17日起本署首長改以事務官任用。
-99,494,567	-5.05	2,774	2,596	
0		0	0	
-11,803,805	-22.35	113	89	係因技工及工友遇缺不補，致實際人數較預計減少。
-22,987,561	-4.49	0	0	包含考績獎金決算數239,059,574元、特殊公勳獎賞決算數1,312,000元、年終工作獎金決算數246,001,062元及其他業務獎金決算數2,375,803元。
-870,101	-1.83	0	0	
-7,364,634	-7.74	0	0	
9,422,756	36.48	0	0	主要係繼續留任人員陸續退休，支付公保養老超額年金較預計增加。
27,899,698	16.04	0	0	
-15,560,460	-7.25	0	0	
0		0	0	112年以業務費支付之「臨時人員」237人，決算數101,488,140元；支付「勞務承攬」242人，115,737,768元。
-121,971,816	-3.94	2,888	2,685	

衛生福利部中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年度別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2)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小客貨兩用車	112	3,080,000	0	3,080,000	3,006,438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112	1,700,000	0	1,700,000	1,465,158
電動機車	112	160,000	0	160,000	146,797
合計		4,940,000	0	4,940,000	4,618,393

央健康保險署
車輛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73,562	-2.39	4	4	1.汰換署本部96年9月購置之小客貨兩用車（車牌號碼：2713-QT）、97年8月購置之燃油小客車（車牌號碼：4236-UW）及97年8月購置之小客貨兩用車（車牌號碼：4235-UW）。2.北區業務組增購之小客貨兩用車（車牌號碼：BTS-2783）。
-234,842	-13.81	2	2	1.汰換高屏業務組97年9月購置之 小客貨兩用車（車牌號碼：5711- XM）。2.南區業務組增購之7-8人 座小客貨兩用車（車牌號碼： BQY-6581）。
-13,203	-8.25	2	2	汰換東區業務組97年3月購置之機 車（車牌號碼：128-CLR）及98年 5月購置之機車（車牌號碼：583- DBU）。
-321,607	-6.51	8	8	

衛生福利部中
重大計畫執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	64,199	59,325	-	59,325	59,325	50,154	-	586	50,740	50,154	-	586	50,740
智慧健康雲	9,179	9,179	-	9,179	9,179	9,179	-	-	9,179	9,179	-	-	9,179
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	720,250	484,623	730	169,801	170,531	169,615	-	916	170,531	481,973	-	2,650	484,623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期計畫第二期	1,692,256	9,256	2,697	3,394	6,091	6,091	-	-	6,091	9,256	-	-	9,256

央健康保險署
行績效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84.54%	0.00%	0.99%	85.53%	84.54%	0.00%	0.99%	85.53%	主要係「112年度多元大數據應用整合數位平台之建置計畫」，履約期限自112年9月19日至113年3月18日止，因履約期間跨年度，爰辦理預算保留。嗣後將要求履約廠商每月繳交工作報告，以利即時管控計畫進度，期於期限內完成整體計畫。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符合計畫執行進度。
99.46%	0.00%	0.54%	100.00%	99.45%	0.00%	0.55%	100.00%	符合計畫執行進度。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符合計畫執行進度。

衛生福利部中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類型	計畫期程	計畫核定總經費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截至本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本年度預定工作摘要
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	科技發展	110年1月-114年12月	720,250	484,623	484,623	<p>為配合智慧政府資料治理核心理念，以資料開放驅動政府公共服務之持續改善，落實「開放資料透明，極大化加值應用」目標，本計畫運用資通訊科技(ICT)，結合人工智慧(AI)、行動裝置(Mobility)、雲端運算(Cloud Computing)、巨量資料(Big Data)等應用，以科技協助施政，促使科技與施政效益結合，建立以「資料治理」為核心之智慧醫療照護服務，提供民眾更為便利快捷的服務，達成醫療照護服務品質不斷提升、醫療資源利用更有效率之目標。本年度重要工作內容如下：</p> <p>一、健保資料AI應用加值服務計畫。 二、健保資料數位服務應用之精進與推廣。 三、智能科技提升健保為民服務。 四、建構智慧化醫療資源共享與善用模式。 五、加值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運用服務效能。 六、建構具資安強化及新興科技之新一代健保醫療資訊系統。</p>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	社會發展	111年1月-114年12月	1,692,256	9,256	9,256	<p>辦理參與APEC衛生事務及國際交流計畫，內容包括持續參與APEC衛生事務，辦理研討會或工作坊，於APEC場域推動數位健康照護議題，強化與各經濟體互動交流，並透過辦理雙邊或多邊交流會議及活動，加深與新南向政府及醫療人員交流之深度與廣度，另定期更新健保網站資訊，與國際訪賓交流，分享我國醫衛發展及實績，行銷宣傳我國醫療衛生軟實力。</p>

央健康保險署
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執行情形說明	績效目標及本年度目標值	年度績效目標已達成或未達成之說明
<p>一、健保資料AI應用加值服務計畫： 建立高彈性的健保資料AI應用環境及模型管理機制，發展AI即時運算平台，加快影像AI運算時間，減輕影像資料傳輸所耗費大量軟硬體資源，提升健保資料運用結果共享效率。</p>	<p>新增驗證或發展AI模型共3項。</p>	<p>本年度執行成果，發展3項AI模型輔助審查及影像收載流程，如：PDF擷取影像AI應用、通用影像分群模型、國衛院病原體資料庫模型驗證，已達原設定目標。</p>
<p>二、健保資料數位服務應用之精進與推廣： 透過推廣全民健保資料數位服務應用，進行數位治理識能之公眾培力，促進健保資訊共享及社會創新服務及價值，即時回應民眾訴求與快速溝通行銷，提升國人健保數位治理政策之瞭解及全民健保認同感。</p>	<p>運用數位社群，提升健保資料數位服務之應用(健康存摺使用人次成長率10%)。</p>	<p>本年度執行成果，111年12月31日健康存摺使用人次約為3億641萬人次，112年12月31日使用人次約為3億8,323萬人次，較去年同期增加7,682萬使用人次，增加高達25%，已達原設定目標。健保署LINE@官方帳號主選單建置「健保快易通」專區，提供健康存摺多元管道入口。</p>
<p>三、智能科技提升健保為民服務： 導入人工智慧語音辨識及語意分析技術，透過匯流網站，社群及APP等其他服務軌跡，將各渠道之健保服務數據資料轉換為知識智慧，建構健保智能資料並關鍵語料庫，持續發展健保智能語音機器人，即時且快速解析民眾提問。</p>	<p>經由健保智能服務資料庫提供服務，達到智慧雲端通訊服務網絡服務使用者滿意度82%，可回復民眾詢問健保問題範圍提升至20%。</p>	<p>本年度執行成果，112年智慧雲端通訊服務網絡服務使用者滿意度平均為83%，可回復民眾詢問健保問題範圍達25%，已達原設定目標。</p>
<p>四、建構智慧化醫療資源共享與善用模式： 持續開發智慧審查工具，並導入實務作業；完成健保智慧審查輔助平台雛形建置。</p>	<p>運用結合非結構與結構化的健保大數據資料，開發自動判讀/偵測及輔助審查工具，進行人工與AI模型雙軌作業模式。</p>	<p>本年度執行成果，已建置完成AI模型先採人工與模型雙軌作業模式，已達原設定目標，將持續訓練至模型精確度與人工判讀水準相當，再將判讀結果作為審查輔助資料。</p>
<p>五、加值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運用服務效能： 以提升病人安全及醫療品質為中心，依醫療服務提供者使用經驗回饋及專家協作持續優化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擴增就醫資料加值運用功能，並完備資訊安全管理機制。</p>	<p>提升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主動提示功能累計查詢次數達6,800萬次以上。</p>	<p>本年度執行成果，統計112年1月至112年12月，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主動提示功能累計查詢次數約6,332萬次。112年1月至4月因應指揮中心防疫政策，醫療院所改採通訊/視訊診療情形增加，門診就醫人數減少，爰主動提示功能使用次數亦相對減少。</p>
<p>六、建構具資安強化及新興科技之新一代健保醫療資訊系統： 以資料治理為主軸，推動精準健康及個人自我健康管理，須運用新興技術協助健保醫療資訊系統進行數位轉型，以傳輸標準化、架構彈性化、服務創新化為主軸，發展新一代健保醫療資訊系統雛型。</p>	<p>完成微服務架構平台、雲端輕量化API作業機制及行動裝置健康資料交換機制。</p>	<p>本年度執行成果，完成微服務架構平台建置並強化資安部署管理、增加1項收載行動裝置之健康資料項目，持續進行健保醫療系統架構調整及程式改寫，逐步打造有利數位創新的新一代健保醫療資訊系統。</p>
<p>參與APEC衛生工作小組及高階會議、衛生議題研析、辦理APEC數位醫療應用公私協力工作坊、健保英文網站內容更新、分享健康照護之應用及接待國際訪賓等。</p>	<p>1. 辦理1場APEC工作坊。 2. 製作健保英文單張、更新健保英文網站。 3. 接待新南向國家訪賓。</p>	<p>本年度執行成果，辦理1場APEC數位醫療應用公私協力工作坊，共有16位新南向國家衛生官員參與；製作3張健保英文單張，及新增60則健保英文資訊；接待109位來自新南向國家訪賓，與其分享全民健保制度，展現我國醫療衛生軟實力，已達原設定目標。</p>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3,253,045	1,044,544	0	274	0	1,163,544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4,655	130,779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3,248,390	913,765	0	274	0	1,163,544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央健康保險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123,807	305	5,585,51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5,434	0	0	0	0
123,807	305	5,450,08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19,077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19,077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央健康保險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 備	土地改良			
0	4,618	150,369	21,363	0	195,427	5,780,94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8,006	3,778	0	101,784	237,218	
0	4,618	52,363	17,585	0	93,643	5,543,72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衛生福利部中
媒體政策及業務
中華民國

年度別	預算科目— 工作計畫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原預算數/ 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111	6157250200-9 健保業務	716,923		716,923
	小計	716,923		716,923
112	5257250300-2 科技業務	5,700,000		5,700,000
	6157250200-9 健保業務	7,162,000		7,162,000
	小計	12,862,000		12,862,000
	合計	13,578,923		13,578,923

央健康保險署
 宣導經費彙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2)	金額 (3)= (2)-(1)	%	
716,923			716,923	0	0.00%	
716,923			716,923	0	0.00%	
3,206,818			3,206,818	-2,493,182	-43.74%	
5,048,848			5,048,848	-2,113,152	-29.51%	
8,255,666			8,255,666	-4,606,334	-35.81%	
8,972,589			8,972,589	-4,606,334	-33.9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4,643,591,541	4,205,398,947	2 負債	41,478,108	62,663,160
11 流動資產	56,454,396	78,769,242	21 流動負債	4,107,648	13,893,983
110103 專戶存款	41,478,108	62,663,160	210302 應付代收款	1,426,082	3,321,783
110303 應收帳款	27,035,067	26,254,344	210901 預收款	2,681,566	10,572,200
減: 110304 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	-15,540,597	-15,546,835	28 其他負債	37,370,460	48,769,177
110305 應收票據	0	1,916,755	280301 存入保證金	36,293,630	46,797,177
110398 其他應收款	3,481,818	3,481,818	280401 應付保管款	1,076,830	1,972,000
14 固定資產	4,067,520,340	3,811,373,813	3 淨資產	4,602,113,433	4,142,735,787
140101 土地	1,359,330,716	1,423,019,234	31 資產負債淨額	4,602,113,433	4,142,735,787
140201 土地改良物	1,973,192	1,973,192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4,602,113,433	4,142,735,787
減: 140202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1,953,460	-1,953,460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3,101,924,793	3,140,641,413			
減: 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1,101,282,149	-1,060,041,135			
140501 機械及設備	1,428,961,214	712,079,908			
減: 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819,667,326	-508,636,887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2,120,829	116,434,280			
減: 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69,843,678	-64,199,210			
140701 雜項設備	154,906,335	151,912,723			
減: 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108,950,126	-100,935,045			
141101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1,078,800			
16 無形資產	518,528,144	314,169,231			
160101 權利	8,003,916	8,098,169			
160102 電腦軟體	506,674,228	306,071,062			
160104 發展中之無形資 產	3,850,000	0			
18 其他資產	1,088,661	1,086,661			
180201 存出保證金	1,088,661	1,086,661			
合 計	4,643,591,541	4,205,398,947	合 計	4,643,591,541	4,205,398,947

備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376,497,295元、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 77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6,062,653,649	5,946,736,662	115,916,987
公庫撥入數	5,797,807,104	5,708,833,864	88,973,24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2,125,164	51,757,564	20,367,600
規費收入	188,739,000	180,686,430	8,052,570
財產收益	2,484,300	3,218,359	-734,059
其他收入	1,498,081	2,240,445	-742,364
支出	6,217,098,988	5,979,371,007	237,727,981
繳付公庫數	265,705,125	239,187,313	26,517,812
人事支出	3,144,441,790	3,159,700,273	-15,258,483
業務支出	1,179,810,095	1,130,925,994	48,884,101
獎補助支出	1,287,351,085	1,208,755,016	78,596,069
財產損失	473,861	973,926	-500,065
折舊、折耗及攤銷	339,317,032	239,828,485	99,488,547
收支餘絀	-154,445,339	-32,634,345	-121,810,99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1,478,108	
			本年度部分		41,478,108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6,231,743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4,759,144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943,904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2,192,358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3,433,198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977,731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940,030		
			總計		41,478,108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6,231,743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4,759,144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943,904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2,192,358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3,433,198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977,731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940,03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27,035,067	
			本年度部分		7,864,882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7,864,882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6,535,144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6,535,144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1,919,748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46,914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312,502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4,199,980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56,000		
			0457250300-1 賠償收入	1,329,738		
			045725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1,329,738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1,329,738		
			以前年度部分		19,170,185	
			105 一百零五年度		245,194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245,194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245,194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245,194		
			108 一百零八年度		25,7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息金	25,700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25,700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25,70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82,586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息金	82,586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82,586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79,80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2,786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711,967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息金	1,711,967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1,711,967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869,686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802,281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20,000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20,0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7,104,738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息金	17,104,738		
			0457250101-5	17,104,738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罰金罰鍰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224,867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28,970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6,520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129,144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5,715,237		
			總計		27,035,067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4,423,839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880,951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364,722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5,329,124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6,036,43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預算性質部分			15,540,597
			本年度部分			53,120
			112			53,120
			一百一十二年度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53,120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53,12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33,120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20,000		
			以前年度部分			15,487,477
			109			2,786
			一百零九年度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2,786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2,786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2,786		
			110			13,930
			一百一十年度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930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13,93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3,930		
			111			15,470,761
			一百一十一年度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470,761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15,470,76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5,470,761		
			總計		15,540,597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49,836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5,490,76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3,481,818	
			以前年度部分		3,481,818	
			104		3,481,818	
			一百零四年度			
			6657250200-6	3,481,818		
			健保業務			
			572501	3,481,818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總計		3,481,818	
			572501		3,481,818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59,330,716	
			本年度部分		1,359,330,716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496,202,936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530,372,509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23,553,966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96,024,787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79,788,668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22,826,050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0,561,800		
			總計		1,359,330,716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496,202,936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530,372,509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23,553,966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96,024,787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79,788,668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22,826,050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0,561,8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73,192	
			本年度部分		1,973,192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973,192		
			總計		1,973,192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973,19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53,460	
			本年度部分		1,953,460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953,460		
			總 計		1,953,460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953,46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3,085,258,073	
			本年度部分			3,085,258,073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670,671,868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735,706,77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316,633,549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332,820,083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241,221,453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694,256,221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93,948,129			
			預算性質部分			16,666,720	
			本年度部分			16,666,72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6,666,720	
			6157250100-4* 一般行政		16,666,720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225,254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2,720,516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1,037,336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454,720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228,894			
			總計			3,101,924,793	
			572500			672,897,12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中央健康保險署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738,427,286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327,670,885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333,274,803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241,221,453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694,256,221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94,177,02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01,282,149	
			本年度部分		1,101,282,149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14,303,121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409,196,065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82,133,038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92,426,611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67,950,981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201,311,834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33,960,499		
			總 計		1,101,282,149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14,303,121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409,196,065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82,133,038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92,426,611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67,950,981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201,311,834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33,960,499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15,823,552	
			本年度部分		1,415,823,552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871,137,690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84,992,947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54,489,229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300,387,328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32,996,370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57,011,880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4,808,108		
			預算性質部分		13,137,662	
			本年度部分		13,137,662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3,137,662	
			5257250300-2* 科技業務		3,777,653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3,777,653		
			6157250100-4* 一般行政		642,240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347,273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285,687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9,280		
			6157250200-9* 健保業務		8,717,769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7,756,045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44,922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506,711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81,795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03,575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95,000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29,721		
			總 計		1,428,961,214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883,018,661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85,323,556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54,995,940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300,478,403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33,099,945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57,106,880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4,937,829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19,667,326	
			本年度部分		819,667,326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449,978,800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61,889,111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35,463,833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97,308,486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27,438,897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35,362,637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2,225,562		
			總 計		819,667,326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449,978,800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61,889,111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35,463,833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97,308,486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27,438,897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35,362,637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2,225,56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3,473,463
			本年度部分			113,473,463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7,168,712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36,977,876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2,432,634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3,365,268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5,521,381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5,729,759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2,277,833		
			預算性質部分			8,647,366
			本年度部分			8,647,366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8,647,366
			6157250100-4* 一般行政		3,567,450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3,530,70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36,750		
			6157250200-9* 健保業務		461,523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63,000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34,65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92,57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60,800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23,000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87,500		
			615725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4,618,393	
			615725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4,618,393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253,57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752,868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695,605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769,553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46,797		
			總 計			122,120,829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33,015,982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37,012,526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3,314,825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3,426,068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6,339,986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6,499,312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2,512,13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9,843,678	
			本年度部分		69,843,678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4,572,449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25,874,118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505,891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7,083,046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1,839,567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8,083,165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885,442		
			總 計		69,843,678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4,572,449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25,874,118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505,891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7,083,046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1,839,567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8,083,165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885,44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0,381,310	
			本年度部分		150,381,310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8,418,856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35,157,804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4,733,204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31,585,021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23,152,130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6,946,719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0,387,576		
			預算性質部分		4,525,025	
			本年度部分		4,525,025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4,525,025	
			6157250100-4* 一般行政		2,031,583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046,505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706,478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278,600		
			6157250200-9* 健保業務		2,493,442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70,750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165,83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255,429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25,601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291,967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416,584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67,279		
			總 計		154,906,335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9,636,111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36,030,114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6,267,233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31,710,622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23,444,097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7,363,303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0,454,85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8,950,126	
			本年度部分		108,950,126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4,622,921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23,189,198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1,805,957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26,694,639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5,042,657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2,008,199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5,586,555		
			總 計		108,950,126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4,622,921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23,189,198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1,805,957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26,694,639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5,042,657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2,008,199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5,586,55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權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003,916	
			本年度部分		8,003,916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8,003,916		
			總計		8,003,916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8,003,91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電腦軟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67,304,627	
			本年度部分		367,304,627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367,080,123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197,632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4,893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2,898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9,081		
			預算性質部分		139,369,601	
			本年度部分		139,369,601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39,369,601	
			5257250300-2* 科技業務	87,006,334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87,006,334		
			6157250200-9* 健保業務	52,363,267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52,363,267		
			總計		506,674,228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506,449,724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197,632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4,893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2,898	
			572504		9,08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電腦軟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3,850,000	
			本年度部分		3,850,0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3,850,000	
			5257250300-2* 科技業務	3,850,000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3,850,000		
			總 計		3,850,000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3,850,0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88,661	
			本年度部分		2,000	
			112		2,000	
			一百一十二年度			
			02	2,000		
			本年度			
			572500	2,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以前年度部分		1,086,661	
			099		1,022,300	
			九十九年度			
			01	1,022,300		
			以前年度			
			572501	1,002,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572502	19,900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572504	400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05		2,000	
			一百零五年度			
			02	2,000		
			本年度			
			572500	2,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07		1,000	
			一百零七年度			
			02	1,000		
			本年度			
			572500	1,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11		61,361	
			一百一十一年度			
			02	61,361		
			本年度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61,361		
			總計		1,088,661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5,000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1,002,00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9,900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400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61,36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26,082	
			本年度部分		1,044,841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044,841	
			01 代扣債款或罰鍰	12,714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2,714		
			03 代扣稅款	14,661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4,661		
			04 公保保費	290,371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32,625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37,004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4,825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86,562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511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7,924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92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勞保保費		7,469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034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1,487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561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758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629		
			08 健保保費		180,016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87,178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6,028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7,818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51,024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7,663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8,914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391		
			10 勞退金		17,69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7,031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3,226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4,953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099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382		
			11 其他款項		144,355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6,763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37,592		
			13 退撫金		377,564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6,399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307,048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43,767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35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381,241	署本部民眾捐款部分，將依捐款人指定用途使用，儘速規劃執行；中區業務組之政府服務獎金部分，業已規劃運用，刻正執行中。
			107 一百零七年度		352,065	
			11 其他款項	60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60		
			14 民眾捐款	352,005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352,005		
			108 一百零八年度		20,400	
			11 其他款項	20,400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20,40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888	
			04 公保保費	888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888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7,888	
			04 公保保費	7,888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041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6,012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835		
			總 計		1,426,082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629,737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354,793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29,157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60,903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214,258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33,738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3,49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681,566	
			本年度部分		2,248,806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2,248,806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403,96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30,558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286,255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179,460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42,563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06,010		
			以前年度部分		432,76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7,93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7,93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29,320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21,64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7,68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395,510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395,510		
			總計		2,681,566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821,11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46,168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286,255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179,460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42,563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06,01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6,293,630	
			本年度部分		16,895,179	
			112		16,895,179	
			一百一十二年度			
			01	11,338,360		
			履約金			
			572500	6,909,110		
			中央健康保險署			
			572501	1,096,700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572502	226,240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572503	1,061,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572504	740,310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572505	755,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572506	55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02	4,956,819		
			保固金			
			572500	4,565,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572501	74,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572502	304,819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572503	13,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03	600,000		
			押標金			
			572500	60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以前年度部分		19,398,45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9 一百零九年度		2,391,487	
			02 保固金	2,391,487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864,488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336,000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9,000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71,999		
			110 一百一十年度		4,518,524	
			01 履約金	514,00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458,000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56,000		
			02 保固金	4,004,524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991,050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24,000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45,000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944,474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2,488,440	
			01 履約金	5,251,541		
			572500	2,722,64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中央健康保險署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968,50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277,320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274,000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36,196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790,000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82,880		
			02 保固金		7,236,899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5,949,713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617,641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381,000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40,000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5,300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20,000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3,245		
			總計		36,293,630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5,602,006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3,116,841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647,379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608,000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836,280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665,000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818,12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76,830	
			本年度部分		432,600	
			112		432,600	
			一百一十二年度			
			572501	199,800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572502	37,400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572503	48,600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572504	84,400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572505	58,400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572506	4,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以前年度部分		644,230	
			109		190,030	
			一百零九年度			
			572501	71,400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572502	28,800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572503	23,800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572504	35,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572505	26,030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572506	5,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10		228,400	
			一百一十年度			
			572501	87,800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20,000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51,800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41,600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25,400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8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225,800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107,40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35,000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3,000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42,200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26,600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600		
			總計		1,076,830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466,40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21,200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37,200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203,200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36,43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2,400	

衛生福利部中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1,423,019,234	0
土地改良物	1,973,192	-1,953,460
房屋建築及設備	3,140,641,413	-1,060,041,135
機械及設備	712,079,908	-508,636,88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6,434,280	-64,199,210
雜項設備	151,912,723	-100,935,045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8,098,169	0
小 計	5,554,158,919	-1,735,765,737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1,078,80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306,071,062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307,149,862	0
合 計	5,861,308,781	-1,735,765,737

備註：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1,130,046,464元＝預算採購增加數187,275,174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增加數942,771,290元(含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移撥929,358,970元)。
2. 土地本年度成本變動減少數係無償移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一小段123、125地號國有土地40,964,727元及無償移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竹北市縣福段115-1地號(竹北基地)國有土地22,723,791元。
3.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186,196,374元＝本年度預算執行數186,196,374元。
4. 預算採購增加數187,275,174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186,196,374元增加1,078,800元，係以前年度購建中固定資產轉入，致財產增加。

央健康保險署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63,688,518	0	1,359,330,716
0	0	0	19,732
16,666,720	55,383,340	-41,241,014	2,000,642,644
763,208,417	46,327,111	-311,030,439	609,293,888
11,236,460	5,549,911	-5,644,468	52,277,151
8,592,103	5,598,491	-8,015,081	45,956,209
0	0	0	0
97,219	191,472	0	8,003,916
799,800,919	176,738,843	-365,931,002	4,075,524,256
0	0	0	0
0	0	0	0
0	1,078,800	0	0
0	0	0	0
326,395,545	125,792,379	0	506,674,228
3,850,000	0	0	3,850,000
0	0	0	0
0	0	0	0
330,245,545	126,871,179	0	510,524,228
1,130,046,464	303,610,022	-365,931,002	4,586,048,48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264,846,545	5,797,807,104	6,062,653,649	收入
	-	5,797,807,104	5,797,807,104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72,125,164	-	72,125,164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188,739,000	-	188,739,000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2,484,300	-	2,484,300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1,498,081	-	1,498,081	其他收入
歲出	5,780,946,203	436,152,785	6,217,098,988	支出
	-	265,705,125	265,705,125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3,144,441,790	-	3,144,441,790	人事支出
業務費	1,153,726,175	26,083,920	1,179,810,095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1,287,351,085	-	1,287,351,085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195,427,153	-195,427,153	-	
	-	473,861	473,861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339,317,032	339,317,032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5,516,099,658	5,361,654,319	-154,445,339	收支餘絀

備註:

1. 公庫撥入數係歲出實現數5,797,799,344元+存出保證金2,000元+退還以前年度收入5,760元。
2. 繳付公庫數係歲入實現數265,705,125元。
3. 業務費調整數係撥付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39,111,710元-本年度歲出保留數(業務費)13,027,790元。
4. 設備及投資調整數係購置設備之成本。
5. 財產損失係財產報廢所致。
6. 折舊、折耗及攤銷係112年截至12月折舊數213,333,181元+攤銷數125,983,851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62,663,160
(一).專戶存款	62,663,160
二、本期收入	6,316,630,483
(一).本年度歲入	264,846,545
1.實現數	257,034,783
(1).其他	257,034,783
2.應收數	7,811,762
(1).其他	7,811,762
(二).歲入應收數	1,129,794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8,670,342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271,214
3.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7,811,762
(三).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1,895,701
(四).預收款淨增(減)數	-7,890,634
(五).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10,503,547
(六).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895,170
(七).公庫撥入數	5,797,807,104
1.本年度歲出撥款	5,758,689,634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39,111,710
3.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5,760
(八).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274,032,092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5,760
2.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271,214
3.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274,309,066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473,861
(2).折舊、折耗及攤銷(-)	-339,317,032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614,099,959
收 項 總 計	6,379,293,643
付項	
一、本期支出	6,337,815,535
(一).本年度歲出	5,780,946,203
1.實現數	5,758,687,634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186,196,374
(2).其他	5,572,491,26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2.保留數	22,258,569
(二).歲出保留數	16,853,141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39,111,710
(1).其他	39,111,710
2.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22,258,569
(三).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213,169,754
(四).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61,139,312
(五).存出保證金淨增(減)數	2,000
(六).繳付公庫數	265,705,125
1.本年度歲入繳庫	257,034,783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8,670,342
二、本期結存	41,478,108
(一).專戶存款	41,478,108
付 項 總 計	6,379,293,64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46	1,359,330,716	
		公頃	2.067312		
土地改良物		個	2	19,732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93	2,000,642,644	
		平方公尺	116,032.71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29		
機械及設備		件	6,885.22	609,293,888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52,277,151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43		
	其他	件	922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	45,956,209	
	其他	件	2,647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62	8,003,916	
總			值	4,075,524,25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 	已依本決議統刪項目刪減，並據以編列 112 年度法定預算。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院、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三)	<p>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自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 110 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 113 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p>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十二)	<p>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 50% 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 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p>	本署及所管特種基金並無轉投資其他事業情事。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 109 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 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 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三)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 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 3 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及所管特種基金並無轉投資其他事業情事。
(二十三)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 112 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 111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 112 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 112 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二、審議結果		
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第 2 款第 2 項 行政院主管 主計總處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十四)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 93 年 5 月 31 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 111 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	一、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二、本署自 111 年度起文康活動費之編列已包含臨時人員。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	
(四十五)	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 357 萬 8 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歲出部分		
第 19 款第 4 項 衛生福利部主管 中央健康保險署		
本項通過決議 41 項：		
(一)	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108 年起推動「虛擬健保卡就醫模式試辦方案」，目的係以虛擬健保卡補足「居家醫療」、「遠距醫療」服務缺口，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之「擴大視訊診療門診」，建立視訊診療門診模式、機制及標準作業流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110 年度以虛擬健	一、為契合智慧國家發展方向，本署致力將健保服務行動化與智慧化，虛擬健保卡的推廣即為重點推展政策；虛擬健保卡對於偏鄉、離島地區之遠距醫療等服務具有高度便利性，111 年本署前進偏鄉、離島地區辦理虛擬健保卡在地培力實體課程，透過多元管道進行分眾宣導，並在「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訂有獎勵誘因，亦簡化醫療院所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保卡申報醫療給付之醫療院所計 377 家，申報件數 3,623 件，其中居家醫療 79 件、遠距醫療 19 件、視訊診療 384 件及一般就醫 3,141 件，以一般就醫占多數，而該試辦方案主要規劃推動之居家醫療、遠距醫療及視訊診療等 3 大場域案件數卻僅占一成餘，執行成果與方案目的尚有差距；2.至 111 年 3 月 13 日止，虛擬健保卡申請試辦人數計 6 萬 9,000 人，占全國人口數(2,352 萬餘人)之比率仍低，顯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推動虛擬健保卡政策仍有精進之處，故針對 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6,059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申請作業，鼓勵參與。本署將持續大力推動虛擬健保卡，鼓勵醫療院所加入使用虛擬健保卡，並將妥善規劃推動，使預算發揮最大效益。</p> <p>二、本項決議於 112 年 3 月 9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20720140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19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785 號函復在案。</p>
(二)	<p>身心障礙者的需求在數位化浪潮中時常被忽略，障礙者資訊取得尤其困難，難以享受科技革新下的便利。CRPD 第 9 條中，清楚明示了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確保與其他人在平等基礎利用資訊及通信。為使身心障礙者得公平使用健保署推行之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健康存摺 APP 等相關健康數位政策，以在生活各層面去除障礙。又因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50 點、第 51 點次提及資訊無障礙，與達成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所需高度相關，但在數位應用上總是被忽視。另，因身障者相較於一般民眾有較高之就醫頻率。爰針對 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31 億 6,887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邀請資訊專家及身障團體代表，針對「優化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健康存摺 APP 無障礙功能」及「提升虛擬健保卡使用」，進行專案討</p>	<p>一、本署業邀請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淡江大學視障資源中心、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等 5 個身障團體，於 112 年 1 月 17 日至 2 月 3 日間完成 5 次需求訪談會議，經瞭解身障團體意見及其需求、並做成會議紀錄，作為本署無障礙功能設計之重要參考意見。</p> <p>二、本項決議於 112 年 3 月 9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20720140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19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785 號函復在案。</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論會議，並將簽到表及逐字會議紀錄，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	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智慧醫療，健保署自 108 年起開始辦理虛擬健保卡就醫模式之試辦，讓民眾就醫免帶卡，只需要手機就能就診，根據健保署統計，截至 111 年 4 月底，約 8 萬 3,000 位民眾已申辦虛擬健保卡，527 家醫療院所已上線。但在連江縣因只有連江縣立醫院的皮膚科遠距醫療能夠使用，連江縣立醫院其他科別、北竿鄉、東引鄉及莒光鄉衛生所，都無法提供虛擬健保卡的服務。從需求面來看，越是偏僻的地方，越需要高科技來協助。爰針對 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31 億 6,887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派員至連江縣立醫院及馬祖四鄉五島衛生所，針對「研擬資訊系統負責廠商討論離島地區衛生所安裝虛擬健保卡相關程式作業」進行專案討論會議，並將簽到表及逐字會議紀錄，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p>一、本署業於 112 年 1 月 11 日召開「連江縣立醫院及衛生所安裝虛擬健保卡相關程式作業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並邀請連江縣馬祖四鄉五島衛生所（北竿、東引、東莒及西莒）、連江縣立醫院及相關單位共同出席，會議簽到表及逐字會議紀錄於同年 2 月 9 日送提案委員及與會單位。</p> <p>二、有關連江縣立醫院已於 111 年底完成全院診間虛擬健保卡安裝，另北竿、東引、東莒及西莒衛生所於前揭會議後均完成安裝作業。</p> <p>三、本項決議於 112 年 3 月 9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20720140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19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785 號函復在案。</p>
(四)	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預算編列 24 億 0,097 萬 9 千元，辦理健保制度之管理、監理、綜合規劃及財務等業務。惟自 106 年起健保收支淨短絀數逐年擴增，依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書，106 年度保險收支淨短絀數為 98 億 4,000 萬元，109 年度保險收支淨短絀數已增至 676 億 0,700 萬元。為避免健保財務缺口擴大，雖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一般保險費率調整為 5.17%，補充保險費率依法連動調整至 2.11%，該年底健保基金之保險收支淨短絀數降至 155 億元，然而按健保署對近 5 年（111 至 115 年度）	<p>一、二代健保後已建立收支連動機制，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4 條規定，全民健康保險會應於年度開始 1 個月前依協議訂定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完成該年度收支平衡費率審議。為維持收支平衡，將持續透過該機制，檢討保險給付與保險費率，以平衡健保財務。</p> <p>二、為因應長期財務壓力，衛生福利部及本署致力推動改革，成立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法工作小組，檢討重大議題，刻正研擬各項可能之財務改善配套措施，包含檢討旅外國人權利義務、強化政府財務責任及擴大補充保險費</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健保財務收支之推估，依現行保險費率 5.17% 計算，預計安全準備總額將於 114 年用罄。為利健保永續，應積極研謀對策，及早因應健保財務問題，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以確保健保長期財務穩健、永續經營，並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計費基礎等，其中「提高投保金額上限 5 級至 219,500 元」已於 111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並於 11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門診藥品、急診部分負擔調整方案；另為擴大政府財政挹注，112 年度除政府法定負擔外，行政院編列預算 240 億元，撥補全民健康保險基金，113 年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編列 200 億元，另已推行之整合醫療資源有效運用、抑制資源不當耗用等各項措施，亦將持續精進；並透過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總額中長期政策目標及其相關計畫，投資民眾健康、提升給付價值，統合資源並發揮加乘效果。</p> <p>三、本項決議於 112 年 3 月 9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20720140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19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785 號函復在案。</p>
(五)	<p>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預算編列 24 億 0,097 萬 9 千元。中央健康保險署現行新藥給付之審查，經常參考「ICER (incremental costeffectiveness ratio, 遞增成本效果比值)」指標的國際評估資料，參酌的國家及其制度，例如：加拿大 CADTH、澳洲 PBAC，以及英國 NICE。然而，他國之評估資料是否合適直接據以引用，並成為我國藥物是否納入健保給付的討論環節關鍵，不無疑義。另一方面，對於罕見疾病藥品是否合適採用 ICER 機制，近年亦持續有臨床醫師、藥物經濟學專家和民間團體均提出不同意見。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對於罕見疾病新藥給付審查參採 ICER 指標合</p>	<p>一、我國目前不論是一般新藥或罕藥，尚無制定藥品之 ICER、QALY 等指標，本署現行參考臨床專家、實證療效及廣泛蒐集病友意見，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由藥品共同擬訂會議決議是否納入給付，此為促進決議過程多元價值的展現，並非單以 ICER 指標作為是否納入給付之要件。</p> <p>二、本項決議於 112 年 3 月 9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20720140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19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785 號函復在案。</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宜性進行檢討，且若認為罕藥亦適合ICER 指標之運用，應進一步提出建立本土QALY/ICER 閾值範圍及針對罕藥ICER 特殊處理之研議，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3 年9 月建置「健康存摺」系統，110 年底使用健康存摺人數為740 萬4,000 人，迄111 年7 月底更提高至1,022 萬8,000 人，其中查閱20 次以上之人數雖達341 萬3,426 人，占全部使用人數之33.4%，然查閱5 次以下之人數亦達369 萬5,039 人，占全部使用人數之36.1%略高於使用20 次以上之人數占比，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實宜持續精進系統及加強推廣運用，使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一、截至 112 年 11 月底，健康存摺使用人數為 1,139 萬 6,020 人，使用人次達 3 億 7,711 萬 7,518 人次，平均每人使用次數達 33.09 次。 二、本署將持續精進系統並運用宣導管道加強宣導。
(七)	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業務」項下「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預算編列1 億 8,234 萬2 千元。111 年8 月12 日判決之憲判字第13 號「健保資料庫案」，判決主文指出「就個人健康保險資料得由中央健康保險署以資料庫儲存、處理、對外傳輸及對外提供利用之主體、目的、要件、範圍及方式暨相關組織上及程序上之監督防護機制等重要事項，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79 條、第80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中，均欠缺明確規定，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第23 條法律保留原則，違反「憲法」第22 條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就個人健康保險資料之提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於原始蒐集目的外利用，由相關法制整體觀察，欠缺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利用之相關規定；於此範圍內，違反「憲法」第22 條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綜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自該判決宣示之日起3 年內，制定或修正相關法規。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已針對111 年憲判字第13 號判決之內容，提出後續法制	一、本署就「資料保護」、「退出權」、「獨立監督機制」等事項委託專業機構研究，已於 112 年 4 月及 5 月召開溝通會議，蒐集利害關係團體對於資料利用與分享方式之意見，並針對「退出權機制」先行研議，以加速落實民眾資料自主權利。 二、112 年 6 月已提出初步規劃報告，並報請衛生福利部確認修法方向，將朝制定「專法」處理，後續由衛生福利部進入實質修法程序後，將舉行公聽會，與相關團體說明與意見溝通，尋求各界對立法內容之共識與支持。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作業之因應規劃與具體時程，宜儘速依規劃時程辦理，使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八)	健保資料庫為我國重要之個人就醫紀錄資料庫，對於學術研究及政府制訂醫療政策至關重大。惟憲法法庭於111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認定「全民健康保險法」或相關法律就個人健康保險資料得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資料庫儲存、處理、對外傳輸及對外提供利用之主體、目的、要件、範圍及方式暨相關組織上及程序上之監督防護機制等重要事項，均欠缺明確規定，亦欠缺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利用之相關規定，因而宣告部分違憲，並應於3年內修正或制定法律解決。鑑於個人隱私權保障及科學研究均有其強烈公益性，如何兼顧兩者，以符合憲法判決之意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業規劃邀集相關機關及各界專家學者溝通研議，提出解決方案，宜儘速依規劃辦理，使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一、本署就「資料保護」、「退出權」、「獨立監督機制」等事項委託專業機構研究，已於112年4月及5月召開溝通會議，蒐集利害關係團體對於資料利用與分享方式之意見，並針對「退出權機制」先行研議，以加速落實民眾資料自主權利。 二、112年6月已提出初步規劃報告，並報請衛生福利部確認修法方向，將朝制定「專法」處理，後續由衛生福利部進入實質修法程序後，將舉行公聽會，與相關團體說明與意見溝通，尋求各界對立法內容之共識與支持。
(九)	112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一般行政」預算編列31億6,887萬8千元，然健保署於立法院預算尚未審議完成前，竟已先決標112年標案案號：111B11AB、111A03AB、E1110690586等3案。經查前揭3案係屬例行性採購案，符「預算法」相關規定，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確實依契約書所訂，加強履約管理，以落實預算執行。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十)	112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2,818萬7千元，然該項下110年已編列1,241萬3千元、111年已編1,665萬7千元，112年復編2,818萬7千元，預算金額年年大幅增長。考量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全國各服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務據點共有 30 處辦公房舍，因健保開辦逾 27 年，辦公房舍及機電等相關設備使用年久，相當老舊，實有修繕及汰換必要，惟應審慎運用有限預算資源，並發揮最大效益。	
(十一)	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預算編列 24 億 0,097 萬 9 千元，較 111 年度法定預算數 22 億 2,910 萬 1 千元，增加 1 億 7,187 萬 8 千元。為落實分級醫療，健保署擬訂「推動分級醫療六大策略」之政策，其中在「醫院以病人為中心門診整合照護計畫」部分，99 至 107 年度參與該計畫之醫院介於 179 至 192 家，占全國西醫醫院家數比率介於 38%至 40%，而後概減至 111 年 7 月之 127 家，占西醫醫院比則減少至 27%，恐不利多重慢性患者就醫需求及醫藥品減量，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就本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署業於 112 年 5 月 4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2066158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二、前揭報告重點說明如下： (一) 有關「醫院以病人為中心門診整合照護計畫」醫院參與比率降低一節，本計畫自 99 年 12 月施行至今，依執行醫院建議及民眾需求，隨時檢討修訂，並以有意願且有能力開設整合門診之醫院為鼓勵對象，並非以所有醫院參加為目標，希望能培養出一個好的整合模式，以供未來政策參考。 (二) 111 年 7 月參與醫院家數略為減少，係因檢討實施成效後，取消「非整合門診」之照護方式，查 108 年 4 月修訂計畫加入「非整合門診」，係考量部分醫院之醫事人力調配，即醫院予病人一日就診多科，由最後一位看診醫師統合開藥。惟此照護方式之就診科別仍為多科，並未整合為一科，且執行後分析此類病人在門診次數、急診次數及用藥品項數皆高於「整合門診」之病人，為避免多重慢性病人重複、不當治療用藥或處置，爰自 111 年 7 月起規定參與本計畫之醫院皆須開設「整合門診」(醫學中心平日至少開設 2 診次整合門診，區域醫院平日至少開設 1 診次整合門診，地區醫院不限診次)，故經排除「非整合門診」院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所家數，計算開設「整合門診」家數，略顯下降。</p> <p>(三) 經本署後續努力推廣，111 年 7 月參與醫院家數雖略為減少，但開設「整合門診」之醫院家數由 108 年的「119 家」增加為「130 家」(111 年)，足見方案修訂後院所陸續加入提供照護，且醫院開設整合門診照護的收案人數也逐年上升，從 108 年的 9 千餘人增加至 1 萬 4 千餘人(111 年)，經評估，有參與整合門診之患者，在照護後之門診次數、急診次數及用藥品項數均有下降。</p> <p>(四) 承上，醫院「整合門診」之照護方式行之有年，院內整合模式已成形，另整合分級醫療的推動，完善醫療資源分配，係希望將有限之醫療資源提供予參與整合門診之醫院，以更符合本計畫整合照護之目的，本署仍將持續與外界溝通、定期對計畫進行檢討，將有限資源作最適利用。</p>
(十二)	<p>健保北區(桃竹苗地區)的投保人口成長是全國第 1 名，但投保人口與健保醫院總額的分配占率卻落差了 2.53%，主要是健保署沒有照「各地區校正人口風險後之保險對象人數」，即「錢跟著人走(R 值權重 100%)」的分配原則，致使健保北區長期每季都少分配了約 15 億元的救命錢。據統計 111 年 10 月全國設籍人口數 2,321 萬 2,056 人，較 110 年同期(110 年 10 月)減少約 20 萬 1,000 人(衰退 0.9%)。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轄六區業務組人口數統計，僅北區(桃、竹、苗)人口數是正成長，其他健保 5 區人口皆衰退(減少 0.6~1.5% 不等)，特別在新竹縣設籍人口數達 57 萬 8,949</p>	<p>一、本署業於 112 年 4 月 25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2066153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p> <p>二、前揭報告重點說明如下：</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於 91 年 7 月實施「醫院總額支付制度」，目的係在特定醫療服務範圍內，預先以協商方式，訂定未來一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總額。其總額地區預算分配方式，係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1 條規定，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方式由全民健康保險會協議，並報經衛生福利部核定。</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人(111/10)較 110 年增加 4,143 人(成長 0.7%)。對此,衛生福利部自 107 年起至 117 年配合實況,核准了健保北區新設醫院及擴增病床,但健保署卻反其道而行,對北區醫院總額之分配不增反減,使得北區各醫院必須長期面對人口增加的額外醫療需求,還須應付健保署每月大幅核扣醫院醫療費用而形成捉襟見肘的窘境。建議依據健保醫院總額制度「錢跟著人走」的規劃,重新進行北區醫院總額分配,以符實際,並照顧到桃竹苗地區鄉親的就醫權益。爰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二) 現行地區預算分配公式係以人口風險因子(年齡、性別人口結構比例及標準死亡比)及轉診型態校正(門診市場占有率)之 R 值及各總額開辦前一年各區門診醫療費用占率之 S 值作為本署六個分區預算分配參數。</p> <p>(三) 歷年各界雖多次建議地區預算分配公式及參數應進行檢討,衛生福利部分別於 94 年及 106 年委託專家學者進行研究,但實務上考量一旦公式改變,將對各健保區域造成影響,在無法達成一致共識下,爰仍維持採現有公式。</p> <p>(四) 近年門診 R 值權值約每 3 年調整 1 次,106 年醫院總額門診及住診 R 值權值各前進 4%、109 年門診 R 值權值前進 1%。</p> <p>(五) 就地區預算分配之精神,人口數多醫療資源亦應相對充足,惟應考量人口數減少區域及偏遠地區之就醫公平性,以及弱勢地區之醫院營運成本,故 R、S 值分配應循序穩定予以調整。</p>
(十三)	<p>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預算編列 24 億 0,097 萬 9 千元,辦理健保制度之管理、監理、綜合規劃及財務等業務,有鑑於:1. 自 106 年起,健保收支淨短絀數逐年擴增,依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書,106 年度保險收支淨短絀數為 98 億 4,000 萬元,109 年度保險收支淨短絀數已增至 676 億 0,700 萬元。110 年 1 月 1 日起,一般保險費費率調整為 5.17%,補充保險費費率依法連動調整至 2.11%,迄 110 年底止,健保基金之保險收支淨短絀數降至 155 億元。2.根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對健保財務狀況推估,111 至 114 年度健保收支皆持續短絀,預計 111</p>	<p>一、二代健保後已建立收支連動機制,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4 條規定,全民健康保險會應於年度開始 1 個月前依協議訂定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完成該年度收支平衡費率審議。為維持收支平衡,將持續透過該機制,檢討保險給付與保險費率,以平衡健保財務。</p> <p>二、為因應長期財務壓力,衛生福利部及本署致力推動改革,成立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法工作小組,檢討重大議題,刻正研擬各項可能之財務改善配套措施,包含檢討旅外國人權利義務、強化政府財務責任及擴大補充保險費計費基礎等,其中「提高投保金額上限 5 級</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年底安全準備總額將大於 1 個月保險給付支出，安全準備總額將於 114 年用罄，健保署允宜研擬對策，維持健保財務穩定，以利健保永續經營。</p>	<p>至 219,500 元」已於 111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並於 11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門診藥品、急診部分負擔調整方案；另為擴大政府財政挹注，112 年度除政府法定負擔外，行政院編列預算 240 億元，撥補全民健康保險基金，113 年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編列 200 億元，另已推行之整合醫療資源有效運用、抑制資源不當耗用等各項措施，亦將持續精進；並透過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總額中長期政策目標及其相關計畫，投資民眾健康、提升給付價值，統合資源並發揮加乘效果。</p>
(十四)	<p>為落實分級醫療，衛生福利部推動各項落實分級醫療之策略，然而部分民眾搶掛「名醫」之情形仍時有所聞，甚至更衍伸出代排掛號商機，據媒體報導，代排掛號甚至喊價到 4,000 元，已嚴重影響醫療資源公平性，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落實分級醫療之策略，以彰顯醫療平權之書面報告。</p>	<p>一、本署業於 112 年 5 月 4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2066154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p> <p>二、前揭報告重點說明如下：</p> <p>(一) 分級醫療推動歷程與預算編列：自 106 年起逐步推動六大策略及各項配套措施，於 107 年增列預算擴大辦理，至今每年編列預算約 60 億餘元，且於疫情期間仍持續檢討推動，未因疫情而改變。</p> <p>(二) 各項措施持續推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放基層表別，擴大診所服務範疇。 2. 推動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 3. 透過部分負擔制度導引民眾轉診就醫習慣。 4. 調高醫院重症支付標準，導引醫院減少輕症服務。 5. 強化醫院與診所醫療合作服務，提供連續性照護。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6. 提升民眾自我照護知能。</p> <p>(三) 分級醫療之推動，涉及民眾選擇就醫之醫院，可能受到醫療品質、就醫習慣、忠誠度、可近性、便利性、口碑傳承及醫療儀器設備等因素影響，具有一定之困難度，後續除持續推動及滾動式檢討各項措施外，另透過各類型管道對外加強民眾宣導就醫分級之正確觀念。</p>
(十五)	<p>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預算編列 24 億 0,097 萬 9 千元。中央健康保險署近年委託醫藥品查驗中心進行醫療科技再評估 (Health Technology Reassessment, HTR)，醫療科技再評估最早係由荷蘭科學組織於 1990 年代所提出，認為醫療科技評估應該是一個反覆的過程。中央健康保險署目前對於醫療科技再評估的導入與嘗試，逐步建立相關作業流程，以持續監控給付項目的實際使用情況，或當現行給付項目已有更新的醫療科技可替代時，亦可藉此機制協助評估、替代或退場。由此可見 HTR 機制牽涉層面廣泛，例如：臨床醫師開立的治療方針、醫學會制定的臨床治療指引，以及正在使用或未來可能運用的病患等。然而，現行運作下，何種情狀、樣態之品項將會納入 HTR 機制，並無公開且明確之操作標準，況且 HTR 與新藥引進所涉及的病友治療權益不盡相同，因此也應將病友納入 HTR 初期討論之實質參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宜針對「醫療科技再評估」訂定操作原則，並建立醫療科技再評估品項之資訊公開且即時更新平台，每年公告預定進行 HTR 機制之品項、治療領域及相關討論時程，且納入病友實質參與之規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署已研擬醫療科技再評估作業要點草案，並另委請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於 112 年 5 月 3 日召開醫療科技再評估選題專家會議，經與會專家所做之共識，112 年度執行 HTR 之藥品類別有三大類：糖尿病類藥品 (SGLT2i、GLP-1 RAs)、慢性自發性(免疫性)血小板缺乏紫斑症 (ITP) 及嚴重再生不良性貧血 (SAA) 藥品 (romiplostim、eltrombopag) 及精神科長效針劑，已於 112 年 6 月 26 日同步公告於醫藥品查驗中心網站，蒐集廠商意見。</p> <p>二、將儘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六)	<p>健保卡自 93 年起由紙本改為晶片卡，迄今已 18 年，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考量其資安等級待提升，且為因應居家醫療照護等需求，自 108 年推動「虛擬健保卡就醫模式試辦計畫」，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編列預算 300 萬元及 1,010 萬元，辦理虛擬健保卡系統開發建置，及導入醫療院所，進行小型場域試作。截至 111 年 3 月 13 日止，虛擬健保卡申請試辦人數計 6 萬 9,000 人，占全國人口數（2,321 萬餘人）之比例仍低，顯示民眾多未知悉虛擬健保卡訊息，而疫情期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放「快篩陽性視同確診」，理應是推廣並擴大適用虛擬健保卡之最好時機，但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未能把握數位轉型之機緣，使多數民眾在線上看完診後，仍需委託親友拿持健保晶片卡回至醫療院所核卡、繳費、領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提升民眾認知度，並參酌虛擬健保卡試辦方案推動實務經驗及各界建議，作為政策評估及未來擴大辦理之策略方案與政策規劃參考，宜持續大力推動虛擬健保卡，鼓勵醫療院所加入使用虛擬健保卡，開創臺灣數位創新醫療照護服務的新時代，妥善規劃推動，使預算發揮最大效益。</p>	<p>一、自 93 年起健保卡由紙本改為晶片卡，迄今已逾 19 年，為契合數位國家發展方向及因應行動智慧化醫療之需求，本署建置以行動化之虛擬健保卡，以改善現行晶片健保卡，遺失、毀損補換發及長期使用損毀的問題，發展智慧化就醫模式。</p> <p>二、本署自 108 年至 110 年辦理虛擬健保卡就醫模式虛實併行試辦計畫，建立虛擬健保卡在不同醫療場域的就醫模式。111 年起，在現行醫療服務未能滿足之「居家醫療」、「遠距診療」及「視訊診療」三場域全面推動，並深入偏鄉、離島及原民地區，辦理 16 場在地種子人員培力訓練，271 個鄰近鄉鎮市區同步視訊。截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虛擬健保卡核發人數已逾 64 萬 9 千人；自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0 月，虛擬健保卡申報院所計 413 家，醫療費用申報合計 123,468 件。</p> <p>三、因應數位醫療照護服務時代來臨，本署將持續推動虛擬健保卡，完備就醫相關功能，優化民眾及醫療照護人員使用體驗，並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增加民眾和醫事機構對虛擬健保卡認識及使用意願。</p>
(十七)	<p>健保卡自 93 年起由紙卡改為晶片卡，迄今已 18 年，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考量其資安等級待提升，且為因應未來人口老化趨勢及居家醫療服務需求等，於 105 年啟動新一代健保卡規劃。但民眾多未知悉試辦虛擬健保卡訊息，又健保卡現行採虛擬與實體並行原則，尚待審慎檢討試辦方案推動實務經驗，及參考試辦方案之參與者所提建議，並考量資訊安全要求，及早確定新一代健保卡之中長期規劃等情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持續檢討改善。然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推動虛擬健</p>	<p>一、自 93 年起健保卡由紙本改為晶片卡，迄今已逾 19 年，為契合數位國家發展方向及因應行動智慧化醫療之需求，本署建置以行動化之虛擬健保卡，以改善現行晶片健保卡，遺失、毀損補換發及長期使用損毀的問題，發展智慧化就醫模式。</p> <p>二、本署自 108 年至 110 年辦理虛擬健保卡就醫模式虛實併行試辦計畫，建立虛擬健保卡在不同醫療場域的就醫模式。111 年起，在現行醫療服務未能滿足之「居家醫療」、「遠距診</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保卡就醫模式試辦方案，主要運用於一般就醫案件，於遠距醫療等場域使用尚少，執行成果與方案目的尚屬有間，又民眾多未知悉試辦虛擬健保卡訊息，允宜研謀改善及積極推廣。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宜持續大力推動虛擬健保卡，鼓勵醫療院所加入使用虛擬健保卡，開創臺灣數位創新醫療照護服務的新時代，妥善規劃推動，使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療」及「視訊診療」三場域全面推動，並深入偏鄉、離島及原民地區，辦理 16 場在地種子人員培力訓練，271 個鄰近鄉鎮市區同步視訊，弭平數位落差。截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虛擬健保卡核發人數已逾 64 萬 9 千人；自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0 月，虛擬健保卡申報院所計 413 家，醫療費用申報合計 123,468 件。 三、因應數位醫療照護服務時代來臨，本署將持續推動虛擬健保卡，完備就醫相關功能，優化民眾及醫療照護人員使用體驗，並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增加民眾和醫事機構對虛擬健保卡認識及使用意願。
(十八)	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預算編列 24 億 0,097 萬 9 千元。其計畫目的為落實分級醫療，促進醫療體系健全發展。經查，近年推動促進醫療體系整合相關計畫，惟醫院參與情形仍待改善。依據「醫院以病人為中心門診整合照護計畫」，99 至 107 年度參與該計畫之醫院介於 179 至 192 家，為占全國西醫醫院家數比率約 38 至 40%之間，惟嗣至 111 年 7 月之 127 家，占比西醫醫院比率則減少至 27%。爰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署業於 112 年 5 月 4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20661587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二、前揭報告重點說明如下： (一) 有關「醫院以病人為中心門診整合照護計畫」醫院參與比率降低一節，本計畫自 99 年 12 月施行至今，依執行醫院建議及民眾需求，隨時檢討修訂，並以有意願且有能力開設整合門診之醫院為鼓勵對象，並非以所有醫院參加為目標，希望能培養出一個好的整合模式，以供未來政策參考。 (二) 111 年 7 月參與醫院家數略為減少，係因檢討實施成效後，取消「非整合門診」之照護方式，查 108 年 4 月修訂計畫加入「非整合門診」，係考量部分醫院之醫事人力調配，即醫院予病人一日就診多科，由最後一位看診醫師統合開藥。惟此照護方式之就診科別仍為多科，並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未整合為一科，且執行後分析此類病人在門診次數、急診次數及用藥品項數皆高於「整合門診」之病人，為避免多重慢性病人重複、不當治療用藥或處置，爰自 111 年 7 月起規定參與本計畫之醫院皆須開設「整合門診」(醫學中心平日至少開設 2 診次整合門診，區域醫院平日至少開設 1 診次整合門診，地區醫院不限診次)，故經排除「非整合門診」院所家數，計算開設「整合門診」家數，略顯下降。</p> <p>(三) 經本署後續努力推廣，111 年 7 月參與醫院家數雖略為減少，但開設「整合門診」之醫院家數由 108 年的「119 家」增加為「130 家」(111 年)，足見方案修訂後院所陸續加入提供照護，且醫院開設整合門診照護的收案人數也逐年上升，從 108 年的 9 千餘人增加至 1 萬 4 千餘人(111 年)，經評估，有參與整合門診之患者，在照護後之門診次數、急診次數及用藥品項數均有下降。</p> <p>(四) 承上，醫院「整合門診」之照護方式行之有年，院內整合模式已成形，另整合分級醫療的推動，完善醫療資源分配，係希望將有限之醫療資源提供予參與整合門診之醫院，以更符合本計畫整合照護之目的，本署仍將持續與外界溝通、定期對計畫進行檢討，將有限資源作最適利用。</p>
(十九)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承保業務，經審計部查核發現，部分健保被保險人撫養眷屬疑有未依適法身分辦理投保情事，經函請檢	一、全民健康保險課以投保單位就其所屬保險對象申報健保投保之義務。各類被保險人應以其服務機關、學校、事業、雇主、所屬團體等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討妥處，健保署已輔導 122 人改依適法身分投保。審計部報告指出，部分被保險人撫養眷屬係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之被保險人，可能具全民健康保險第 1 至第 3 類被保險人身分，疑有未依適法身分投保，有違「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1 條規定情事，審計部遂於 110 年 6 月函請健保署全面清查依規定妥處。健保署並定期比對保險對象勞保投保資料，加強輔導保險對象以適法身分投保，為提升投保身分正確性。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宜廣續積極辦理輔導眷屬，以適法身分投保作業。</p>	<p>為投保單位，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合於投(退)保條件之日起 3 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投(退)保。</p> <p>二、本署為協助投保單位覈實申報保險對象以適法身分投保，透過定期辦理業務說明會，並透過發函、電話、電子郵件或相關會議等多元管道宣導及說明，亦定期比對勞保投保資料，輔導眷屬如有職業，應改以適法身分投保。按審計部查核部分健保被保險人撫養眷屬疑有未依適法身分投保情事，經本署清查已輔導改以適法身分投保完竣，經查多為不諳健保法令規定或投保單位漏未申報。</p> <p>三、為提升保險對象以適法身分投保之正確性，本署除定期比對保險對象勞保投保資料，就在職者辦理適法身分清理作業，並依健保投保資料主動辦理重複身分轉出外，本署各分區業務組亦持續加強輔導保險對象以適法身分投保，以提升投保身分正確性。</p>
(二十)	<p>國人洗腎病患不斷增加，為提升血液透析病患醫療可近性之問題，立法委員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統計花東偏鄉固定可處理血液透析病患之醫療量能，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竟以「僅能統計床數，無法統計或估算固定可處理洗腎病患人數」為由，表示無法估算量能，爰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完成前段所敘之統計並進行檢討。</p>	<p>有關僅能統計床數，無法統計或估算固定可處理洗腎病患人數一節，因涉及個別機構內之設備、醫師及護理人力排班調度情形，實無法自申報資料中取得。本署於 111 年 12 月 5 日拜會提案委員說明，並提供花東偏鄉固定可以處理血液透析病患之醫療量能，以各院所透析病床數，估計每月可收治人數上限等資料。</p>
(二十一)	<p>受人口老化趨勢加速影響，我國健保總額逐年成長，111 年已達 8,095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3.32%。經查，健保自 106 至 110 年已連續 5 年出現赤字，截至 111 年第 2 季，安全準備金為 912 億元，已接近法定 1 個月之下限，依目前費率計</p>	<p>一、二代健保後已建立收支連動機制，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4 條規定，全民健康保險會應於年度開始 1 個月前依協議訂定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完成該年度收支平衡費率審議。為維持收支平衡，將持續透過該機制，檢討保險給付與保險費率，以平衡健保財務。</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算，恐於 114 年用罄，為求健保之永續發展，應儘速規劃短中長期財務計畫，以利健保穩健經營。	二、為因應長期財務壓力，衛生福利部及本署致力推動改革，成立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法工作小組，檢討重大議題，刻正研擬各項可能之財務改善配套措施，包含檢討旅外國人權利義務、強化政府財務責任及擴大補充保險費計費基礎等，其中「提高投保金額上限 5 級至 219,500 元」已於 111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並於 11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門診藥品、急診部分負擔調整方案；另為擴大政府財政挹注，112 年度除政府法定負擔外，行政院編列預算 240 億元，撥補全民健康保險基金，113 年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編列 200 億元，另已推行之整合醫療資源有效運用、抑制資源不當耗用等各項措施，亦將持續精進；並透過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總額中長期政策目標及其相關計畫，投資民眾健康、提升給付價值，統合資源並發揮加乘效果。
(二十二)	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統計資料，保險對象及投保單位滯納金收繳概況，至 110 年底止，滯納金額為 2 億 9,300 萬元，然收繳率僅為 83.1%，顯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催繳健保欠費一事仍有精進之處，爰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賡續積極辦理各項欠費催繳作為，以利健保財務健全。	本署遵照決議事項辦理，將持續加強各項欠費催繳作業。
(二十三)	肝癌是我國國病，數十年的肝病防治路成效卓越，前期肝炎、肝硬化、早前肝癌防治可稱為全球典範，然在晚期肝癌卻因無法跟上國際治療趨勢，影響病人治療效果，成為肝病防治最後一塊拼圖。目前臺灣健保體制下晚期肝癌治療仍以標靶藥物為主，相比其他如肺癌、淋巴癌、頭頸癌等癌症都已進入到	一、有關含 atezolizumab 成分免疫檢查點抑制劑合併含 bevacizumab 成分標靶藥品用於晚期肝細胞癌治療之建議案，本署於 112 年 6 月藥品擬訂會議已通過給付，並於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免疫療法時代，國病肝癌仍停留在標靶時代。專家指出，不論是標靶治療或是單用免疫療法都不是現行的標準治療，因此呼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免疫合併療法進行療效評估給付，避免臺灣與國際醫療處置產生落差，病友團體也呼籲應將免疫合併療法納入給付，助於提升病友的存活率。爰此，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免疫合併療法，是否納入給付，應積極與醫界以及病友團體溝通，並朝向給付進行研議。</p>	<p>二、對於免疫檢查點抑制劑之藥品給付規定，本署持續透過「癌症免疫藥品登錄系統」，蒐集病人用藥後之療效反應，及重要不良事件等真實世界數據，定期評估藥品的給付效益與合理性及給付範圍，後續作為健保持續給付、調整給付規定或健保不給付之依據。</p>
(二十四)	<p>我國預期 114 年將進入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占比大於 20%），若能做到醫養整合，就可減少機構住民舟車勞頓到醫療院所就醫、及居家失能個案可在居住地獲得照護服務。衛生福利部目前有兩個與家庭醫師有關的計畫：「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是所有健保被保險人都可加入，但僅有連結醫療及預防保健服務；「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雖可連結長照服務，提供失能者慢性病照護、衛教指導、資源連結等服務，但適用者僅限居家失能個案。建請研議將兩計畫整合為一並擴大編列預算，以家庭醫師作為核心，「社區醫療群」擴大到「社區醫養群」，讓參與計畫之長者能受到最全面的照護。</p>	<p>一、本署業於 112 年 5 月 8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2066156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p> <p>二、前揭報告重點說明如下：</p> <p>(一) 因應人口老化及老年人口多有多重共病，醫療需求高，本署自 92 年起於健保總額編列預算推動「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照護計畫(下稱家醫計畫)」，優先將高齡、慢性病、醫療高利用等較需照護之民眾，交付予參與家醫計畫社區醫療群，提供健康管理，提供以病人為中心，周全性、連續性的服務。</p> <p>(二) 家醫計畫推動多年已建立之基礎，111 年度參與家醫計畫之醫療群共計 609 群，收案會員數達 600.2 萬人，參與院所數為 5,687 家，醫師數為 7,833 人，參與院所及醫師數皆較 110 年成長，自 106 年起新增指標：提供「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下稱居整計畫)」或「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五部第三章安寧居家療護」服務，111 年家醫計畫參與診所</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有參加居整計畫者共有 1,921 家(約 34%)，有逐年增加的趨勢。</p> <p>(三) 為預防慢性疾病惡化導致民眾失能或失能程度加劇，衛生福利部於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及醫療發展基金編列預算，自 108 年 7 月 19 日起實施「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下稱長照居家失能家醫方案)」，提供失能個案以個案為中心的居家醫療照護及長期照顧整合性服務。</p> <p>(四) 長照居家失能家醫方案 111 年特約醫療院所計 871 家，其中診所占 69%，衛生所占 21%，醫院(地區醫院及區域醫院)占 10%，醫師參與人數為 1,341 名。累計派案人數近 19 萬人。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及預立醫療決定宣導約 4 萬人。未來將加強派案宣導及強化跨團隊聯繫協調機制，提供以失能個案為中心的醫療照護及長期照顧整合性服務。</p> <p>(五) 居家失能家醫方案、家醫計畫及居整計畫之預算來源不同(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及醫療發展基金)，尚需整合各方案/計畫預算並審慎評估規劃，提供以病人為中心之醫療照護/照顧。</p> <p>(六) 經比對居家失能家醫方案與居整計畫個案重複情形，111 年 1-6 月約 21.45% 個案同時有接受兩方案/計畫之服務。為避免同時接受兩方案/計畫服務之病人可能由不同醫事機構提供服務之情形，影響病人接受服務之意願，將持續鼓勵由個案的家庭醫師或居家主治醫師協</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助提供全人照護並開立長期照護醫師意見書，讓同一醫療院所提供以個案為中心之醫療與長照服務，並於兩方案/計畫均有訂定相關規範。</p> <p>(七) 衛生福利部將持續研議長照居家失能家醫方案與居整計畫整合，並鼓勵家醫計畫參與診所積極參與前揭方案/計畫，以期打造以民眾為中心、社區為基礎、專業為輔助之全人照護體系，營造高齡友善社會。</p>
(二十五)	<p>全民健康保險中，罕見疾病用藥係屬專款專用型態，以 111 年來看，核定之專款總額為 80 億 9,500 萬元；而執行率部分，該專款之執行率近年平均而言雖均達九成，然而面對自身疾病適用之治療藥物長時間在給付審議程序、遲未納入給付的罕見疾病病友而言，依然是備感艱辛。且依據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之統計，藥物在通過罕藥認定後，到納入健保給付，期間病友的等待期約 30.3 個月，相較於二代健保前拉長許多。爰此，期有效提升罕見疾病病患之藥物可近性，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縮短罕見疾病用藥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審議時程」，以及「如何更加善用罕見疾病藥物專款、提升罕藥專款執行率」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署業於 112 年 4 月 12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2067068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p> <p>二、前揭報告重點說明如下：</p> <p>(一) 為加速罕病新藥之收載，採取精進策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縮短罕藥審查時程： 經衛生福利部公告「罕藥認定」之罕藥，無須取得藥品許可證，參考醫療科技評估報告，並經專家會議及共擬會議討論通過後即可收載；並研議縮短議價時間，提升議價效率；建立多元風險分攤模式(包括暫時性健保支付)。 2. 積極給付罕病新藥： 罕見疾病列屬重大傷病，就醫時免除部分負擔，將持續爭取編列「罕病用藥專款」，以 100% 預算執行率為目標，並積極聆聽病友心聲，除建置病友意見分享平臺廣泛蒐集病友意見外，病友團體代表亦可列席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表達意見，該意見可作為專家及會議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代表擬訂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決策參考，落實程序正義與促進健保資源合理分配。</p> <p>(二) 本署 111 年 12 月及 112 年 2 月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已同意收載 5 個罕藥，並擴增 1 個罕藥之給付範圍，包括用於治療脊髓性肌肉萎縮症(SMA)、家族性澱粉樣多發性神經病變(FAP)、龐貝氏症等，其中治療 SMA 藥品(新藥及擴增給付範圍各一)及治療龐貝氏症新藥等，已於 112 年 4 月 1 日生效，其他藥品將於 112 年上半年陸續生效。</p> <p>三、另截至 112 年底，共收載 10 項新罕藥及擴增 1 項給付範圍。</p>
(二十六)	<p>癌症治療領域，新興治療方式推陳出新，隨之而來的高昂藥費，對大多數病患亦是非常不可承受之重。然而，各個癌別在現行健保制度下可供選擇的治療方式不一，治療選擇較多的癌別，例如：乳癌、肺癌、大腸癌……等，治療選擇甚少的癌別則以食道癌、胃癌為例。更進一步地，依衛生福利部 108 年的癌症登記報告，以食道癌、胃癌來說，5 年存活率只有三成，與全國癌症病患 5 年存活率六成相較，差異甚大。現行全民健康保險所給付的治療藥物，對於罹患轉移性食道癌、胃癌的病患來說，可供選擇的治療方式相當有限，實不利此類癌別病患之用藥可近性與治療公平性。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對於轉移性食道癌、胃癌等是類治療選擇少之癌別，於考量新藥給付收載品項時，除考量財務衝擊外，亦應考量疾病別間之治療公平性，適度擴張是類癌別之新興治療選項，以利癌症病友之藥物可近性及醫療權益保障。</p>	<p>本署已受理廠商申請免疫檢查點抑制劑單用於食道鱗狀細胞癌、合併化療用於晚期或轉移性胃癌之建議案，並納入財務影響、疾病別間之治療公平性等考量，刻正依相關程序積極辦理。</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七)	<p>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為使新一代健保卡規劃契合數位國家發展方向，自 108 年起推動「虛擬健保卡就醫模式試辦方案」，108 及 109 年度編列預算 300 萬元及 1,010 萬元，辦理虛擬健保卡系統開發建置，及導入醫療院所，進行小型場域試作；110 年度則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 628 萬元，辦理「導入 5G 及智慧科技提升醫療與健康照護計畫」，擴大場域進行推廣，試辦方案目的係以虛擬健保卡補足「居家醫療」、「遠距醫療」服務缺口，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擴大視訊診療門診」，建立視訊診療門診模式、機制及標準作業流程。經審計部調查執行情形發現 110 年度以虛擬健保卡申報醫療給付之醫療院所計 377 家，申報件數 3,623 件，其中居家醫療 79 件、遠距醫療 19 件、視訊診療 384 件及一般就醫 3,141 件，以一般就醫占多數（約 86.70%），而該試辦方案主要規劃推動之居家醫療、遠距醫療及視訊診療等 3 大場域案件數卻僅占一成餘，執行成果與方案目的尚屬有間；截至 111 年 3 月 13 日止，虛擬健保卡申請試辦人數計 6 萬 9,000 人，占全國人口數（2,352 萬餘人）之比率仍低，顯示民眾多未知悉試辦虛擬健保卡訊息，為強化偏鄉、離島地區民眾醫療照護之便利性及可近性，爰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積極強化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工作，維護偏遠及離島地區民眾醫療權益。</p>	<p>一、自 93 年起健保卡由紙本改為晶片卡，迄今已逾 19 年，為契合數位國家發展方向及因應行動智慧化醫療之需求，本署建置以行動化之虛擬健保卡，以改善現行晶片健保卡，遺失、毀損補換發及長期使用損毀的問題，發展智慧化就醫模式。</p> <p>二、本署自 108 年至 110 年辦理虛擬健保卡就醫模式虛實併行試辦計畫，建立虛擬健保卡在不同醫療場域的就醫模式。111 年起，在現行醫療服務未能滿足之「居家醫療」、「遠距診療」及「視訊診療」三場域全面推動，並深入偏鄉、離島及原民地區，辦理 16 場在地種子人員培力訓練，271 個鄰近鄉鎮市區同步視訊，弭平數位落差。截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虛擬健保卡核發人數已逾 64 萬 9 千人；自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0 月，虛擬健保卡申報院所計 413 家，醫療費用申報合計 123,468 件。</p> <p>三、因應數位醫療照護服務時代來臨，本署將持續推動虛擬健保卡，完備就醫相關功能，優化民眾及醫療照護人員使用體驗，並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增加民眾和醫事機構對虛擬健保卡認識及使用意願。</p>
(二十八)	<p>依「醫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但於山地、離島、偏僻地區或有特殊、急迫情形，為應醫療需要，得以通訊方式詢問病情，為之診察，開給方劑。衛生福利部並依「醫師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通訊診察治療辦法」（下稱通訊診</p>	<p>一、本署已盤點評估可納入通訊診療之慢性病計畫包含「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糖尿病等 4 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鼓勵院所加強推動腹膜透析與提升品質照護計畫」、「末期腎臟病前期之病人照護與衛教計畫」、「C 型肝炎全口服</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療辦法)，規範通訊診療項目、實施程序等事項。按衛生福利部 106 年委託研究報告指出，我國遠距醫療受限於「醫師法」第 11 條規定，除偏鄉地區及有特別緊急情況，似尚無法執行遠距醫療行為，而遠距醫療型態已超越「醫師法」立法當時科技水準之想像。多位立法委員以考量後疫情時代，應透過法令鬆綁，使遠距醫療全面合法化，且政府結合科技技術，擴大遠距醫療之應用已趨成熟等由，陸續提案研議修正「醫師法」第 11 條。足見現行「醫師法」第 11 條規定，尚未能因應科技水準之提升所帶動遠距醫療發展趨勢，致各界迭有檢討修正之建議。另因疫情影響，衛生福利部以行政函釋陸續放寬通訊診察治療範圍，惟僅為疫情期間之因應作法，為擴大遠距醫療之應用，爰請衛生福利部儘速公告「通訊診察治療辦法」修正草案，讓更多需求民眾可以獲得相應之醫療服務。</p>	<p>新藥健保給付計畫」，並提供衛生福利部參考。</p> <p>二、衛生福利部前於 113 年 1 月 8 日召開「通訊診察治療辦法修正草案溝通會議」蒐集各界意見，預計於 113 年度公告修正「通訊診察治療辦法」，屆時將據以實施。</p>
(二十九)	<p>分級醫療簡單說就是大病看大醫院，小病看小醫院/診所的落實，要落實這制度很重要是要讓民眾願意信任基層診所，相信基層醫師及診所所提供的醫療品質，方能達成醫療分流照護。因此讓民眾「知道」且「願意」向基層診所求醫應為首要達成條件。家庭醫師計畫從 92 年開始試辦推行，直到衛生福利部 105 年提出「推動分級醫療六大策略及 24 項配套措施」，擴大「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105 單年度預算為 11 億 8,000 萬元，之後逐年增加預算，但家庭醫師普及率尚有待加強，民眾連可選擇的家庭醫師/診所有哪些？診所品質如何？民眾從何查循這些重要資訊？完全都不知道，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加強宣導，並精進服務品質。</p>	<p>一、本署業於 112 年 5 月 4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2066155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p> <p>二、前揭報告重點說明如下：</p> <p>(一) 本署自 92 年起試辦「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下稱家醫計畫)，95 年全面辦理，其特色係鼓勵同一地區 5 家以上基層診所與合作醫院共同組成「社區醫療群」，以群體力量提供服務，參加診所需設置 24 小時諮詢專線，提供適當就醫指導，並加強基層與醫院合作。</p> <p>(二) 家醫計畫推動多年已建立之基礎，包括收案會員數、參與計畫之醫療群數、院所數及醫師數皆逐年成長；預防保健執</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行率高、會員滿意度高(99%以上)、促進醫院與診所合作、提供會員 24 小時諮詢專線、建立醫療照護品質提升及轉診機制，協助處理安排病人轉診、追蹤其治療結果等，達家醫計畫所訂之目的。</p> <p>(三) 111 年度參與家醫計畫之醫療群共計 609 群，收案會員數達 600.2 萬人，參與院所數為 5,687 家，醫師數為 7,833 人，參與家醫計畫之院所數及醫師數皆較 110 年成長。109-111 年預防保健執行情形可能受疫情影響民眾就醫型態及預防保健執行意願，本署將持續觀察監測。</p> <p>(四) 為引導民眾在社區就能找到家庭醫師，持續對民眾宣導說明分級醫療、雙向轉診制度、家庭醫師制度，加強外界對政策內容瞭解，並透過各類型管道加強對外宣導。</p> <p>(五) 另針對有被家醫計畫收案之會員，本署於全球資訊網可查詢有參加家醫計畫診所及醫療群名單與 24 小時諮詢專線，由社區醫療群提供 24 小時諮詢專線，提供適當就醫指導，並透過健康存摺讓會員知悉所屬醫療群、家庭醫師及相關資訊。</p> <p>(六) 為提升醫療照護品質，112 年家醫計畫除修訂部分評核指標配分、得分閾值及內容之外，增訂調高退場不支付及輔導級評核指標分數、當年度未於執業登記診所申報費用之醫師，不支付家醫計畫相關費用等規範。</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七) 本署將持續依各界建議修訂家醫計畫，強化宣導措施並繼續推動增加高齡人口收案、由醫療群提供個案管理及健康照護，加強擇優汰劣並朝向提升社區醫療群品質成效發展，建立本土化之家庭醫師制度。</p> <p>三、另本署將遵照決議事項，運用社群媒體及本署各分區業務組之在地宣導通路持續向民眾宣導「有就醫需求，先找社區診所醫師看診，經由醫師專業評估有轉診需求，再由醫師協助確認轉診，對症就醫」。</p>
(三十)	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預算編列 24 億 0,097 萬 9 千元，凍結 1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6 個月內提出健保具體財務改善方案，以及「全民健康保險中長期改革計畫」之執行情況與檢討精進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p>一、二代健保後已建立收支連動機制，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4 條規定，全民健康保險會應於年度開始 1 個月前依協議訂定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完成該年度收支平衡費率審議。為維持收支平衡，將持續透過該機制，檢討保險給付與保險費率，以平衡健保財務。</p> <p>二、為因應長期財務壓力，衛生福利部及本署致力推動改革，成立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法工作小組，檢討重大議題，刻正研擬各項可能之財務改善配套措施，包含檢討旅外國人權利義務、強化政府財務責任及擴大補充保險費計費基礎等，其中「提高投保金額上限 5 級至 219,500 元」已於 111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並於 11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門診藥品、急診部分負擔調整方案；另為擴大政府財政挹注，112 年度除政府法定負擔外，行政院編列預算 240 億元，撥補全民健康保險基金，113 年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編列 200 億元，另已推行之整合醫療資源有效運用、抑制資源不當</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耗用等各項措施，亦將持續精進；並透過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總額中長期政策目標及其相關計畫，投資民眾健康、提升給付價值，統合資源並發揮加乘效果。</p> <p>三、本項決議於 112 年 3 月 9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20720140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19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785 號函復在案。</p>
(三十一)	<p>有鑑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在日前遭因消極辦理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定職掌，例如對於脊髓性肌肉萎縮症(SMA)之治療藥物開放受健保擴充給付之認定，再併同 10 餘項等待納入之罕見疾病在內，皆因進度過於緩慢，而受各方非難。爰此，限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宜於 3 個月內，就 1.111 年度曾以公文回覆病友團體，說明罕藥預算 111 年執行率可達 93.4%之數據計算依據。2.除脊髓性肌肉萎縮症外，既有之 14 項罕藥清單及其當前逐項審查進度、112 年度對應之預算作業規劃，並釋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曾主張脊髓性肌肉萎縮症納入給付後，所將排擠其他罕藥收載之計算。3.擴大罕見疾病預算編列數額作業與有效執行規劃。共計 3 點事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p>	<p>一、本署業於 112 年 4 月 12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2067068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p> <p>二、前揭報告重點說明如下：</p> <p>(一) 為加速罕病新藥之收載，本署採取精進策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縮短罕藥審查時程： <p>經衛生福利部公告「罕藥認定」之罕藥，無須取得藥品許可證，參考醫療科技評估報告，並經專家會議及共擬會議討論通過後即可收載；並研議縮短議價時間，提升議價效率；建立多元風險分攤模式(包括暫時性健保支付)。</p> 2. 積極給付罕病新藥： <p>罕見疾病列屬重大傷病，就醫時免除部分負擔，將持續爭取編列「罕病用藥專款」，以 100%預算執行率為目標，並積極聆聽病友心聲，除建置病友意見分享平臺廣泛蒐集病友意見外，病友團體代表亦可列席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表達意</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見，該意見可作為專家及會議代表擬訂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決策參考，落實程序正義與促進健保資源合理分配。</p> <p>(二) 本署 111 年 12 月及 112 年 2 月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已同意收載 5 個罕藥，並擴增 1 個罕藥之給付範圍，包括用於治療脊髓性肌肉萎縮症(SMA)、家族性澱粉樣多發性神經病變(FAP)、龐貝氏症等，其中治療 SMA 藥品(新藥及擴增給付範圍各一)及治療龐貝氏症新藥等，已於 112 年 4 月 1 日生效，其他藥品將於 112 年上半年陸續生效。</p> <p>三、另截至 112 年底，共收載 10 項新罕藥及擴增 1 項給付範圍。</p>
(三十二)	<p>憲法法庭判決健保資料庫違憲，指出健保資料庫對個資保障不足，如欠缺個資保護的獨立監督機制，以及對於公務機關和學術研究目的外的資料運用，欠缺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利用的相關規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等相關機關須於 3 年內修法改善。因應大數據、數位電子化趨勢，健保資料開放利用，不僅僅只是個人資料保護議題，也攸關國家長遠發展和民眾健康維護。特別是在 AI、大數據時代，需要大量資料才能發展精準應用。數位資料開啟利用，不論是政府資料、民間資料都要有相當的規格，開放給民眾利用或者是商業上使用。若有商業上使用亦可以增加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收入。當然數位資料民眾會有疑慮，故在資訊安全部分必須要有辦法解決，來確保健保資料庫的運用，能符合臺灣和國際趨勢以及憲法法庭判決。綜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宜儘速就健保資料</p>	<p>一、本署就「資料保護」、「退出權」、「獨立監督機制」等事項委託專業機構研究，已於 112 年 4 月及 5 月召開溝通會議，蒐集利害關係團體對於資料利用與分享方式之意見，並針對「退出權機制」先行研議，以加速落實民眾資料自主權利。</p> <p>二、112 年 6 月已提出初步規劃報告，並報請衛生福利部確認修法方向，將朝制定「專法」處理，後續由衛生福利部進入實質修法程序後，將舉行公聽會，與相關團體說明與意見溝通，尋求各界對立法內容之共識與支持。</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庫「資料保護」、「退出權」、「獨立監督機制」等事項，草擬法案或修法，解決健保資料庫對個資保障不足的數位資料開放議題。	
(三十三)	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業務」項下「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8,234 萬 2 千元。經查，該計畫乃持續強化 AI 應用平臺功能，藉以提升醫療影像運用品質，並建置健保資料 AI 應用工作區，逐步發展健保醫療 AI 審查技術，開放外界以學術研究方式申請運用電腦斷層掃描、磁共振影等醫療影像資料，主要目的乃提供學研單位建構、訓練及驗證 AI 模型之實驗場域，同時促進精準智慧醫療發展，惟開放疾病影像資料仍有疑慮，雖該計畫強調所有影像資料均已去識別化，然數位影像技術日新月異，若個人疾病影像資料遭有心人士用於不法，將嚴重損及國人權益。爰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落實醫療影像資料釋出之作業要點及審議機制，以保障民眾權益。	<p>一、本署就「資料保護」、「退出權」、「獨立監督機制」等事項委託專業機構研究，希冀完備法制，促進健保資料利用，並保障民眾權益。</p> <p>二、112 年 6 月已提出初步規劃報告，並報請衛生福利部確認修法方向，將朝制定「專法」處理，後續由衛生福利部進入實質修法程序後，將舉行公聽會，與相關團體說明與意見溝通，尋求各界對立法內容之共識與支持。</p>
(三十四)	經查，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預算編列 24 億 0,097 萬 9 千元，辦理健保制度之管理、監理、綜合規劃及財務等業務；惟在維持現行保險費率 5.17% 前提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推估安全準備恐於 114 年用罄。為避免財務缺口持續擴大，允宜積極檢討及確保長期財務之穩健運作，俾利健保永續經營，以持續提供國人健康照護。要求衛生福利部檢討改善「健保業務」並精進作為，避免財務缺口持續擴大，確保長期財務平衡，俾利健保永續經營。	<p>一、二代健保後已建立收支連動機制，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4 條規定，全民健康保險會應於年度開始 1 個月前依協議訂定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完成該年度收支平衡費率審議。為維持收支平衡，將持續透過該機制，檢討保險給付與保險費率，以平衡健保財務。</p> <p>二、為因應長期財務壓力，衛生福利部及本署致力推動改革，成立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法工作小組，檢討重大議題，刻正研擬各項可能之財務改善配套措施，包含檢討旅外國人權利義務、強化政府財務責任及擴大補充保險費計費基礎等，其中「提高投保金額上限 5 級至 219,500 元」已於 111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並於 11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門診藥品、急診部分負擔調整方案；另為擴大政府財政挹注，112 年度除政府法定負擔外，行政院編列預算 240 億元，撥補全民健康保險基金，113 年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編列 200 億元，另已推行之整合醫療資源有效運用、抑制資源不當耗用等各項措施，亦將持續精進；並透過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總額中長期政策目標及其相關計畫，投資民眾健康、提升給付價值，統合資源並發揮加乘效果。</p>																																				
(三十五)	<p>檢視近年健保安全準備餘額，健保自 84 年開辦以來，迄 91 年底安全準備餘額約 86 億 6,300 萬元，嗣後因實施補充保險費等挹注財源，104 年底至 107 年底安全存量雖皆逾 2,000 億元，惟迄 110 年底已減至 936 億元。由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推估 111 至 114 年度健保收支皆持續短絀，恐再侵蝕安全準備，預計 114 年底安全準備將全數用罄，為利健保永續，允宜積極研謀善策，及早因應，以確保長期財務平衡。</p> <p>依現行費率推估 111 年至 115 年財務收支預估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月)</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項目</th> <th style="width: 10%;">111 年</th> <th style="width: 10%;">112 年</th> <th style="width: 10%;">113 年</th> <th style="width: 10%;">114 年</th> <th style="width: 10%;">115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般保險費率</td>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5.17%</td> </tr> <tr> <td>補充保險費率</td>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2.11%</td> </tr> <tr> <td>保險收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4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44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4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643</td> </tr> <tr> <td>保險成本</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2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73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3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36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682</td> </tr> <tr> <td>總額成長率(%) (詳表說明)</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3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72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7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99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746</td> </tr> </tbody> </table> <p>一、二代健保後已建立收支連動機制，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4 條規定，全民健康保險會應於年度開始 1 個月前依協議訂定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完成該年度收支平衡費率審議。為維持收支平衡，將持續透過該機制，檢討保險給付與保險費率，以平衡健保財務。</p> <p>二、為因應長期財務壓力，衛生福利部及本署致力推動改革，成立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法工作小組，檢討重大議題，刻正研擬各項可能之財務改善配套措施，包含檢討旅外國人權利義務、強化政府財務責任及擴大補充保險費計費基礎等，其中「提高投保金額上限 5 級至 219,500 元」已於 111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並於 11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門診藥品、急診部分負擔調整方案；另為擴大政府財政挹注，112 年度除政府法定負擔外，行政院編列預算 240 億元，撥補全民健康保險基金，113 年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編列 200 億元，另已推行之整合醫療資源有效運用、抑制資源不當</p>	項目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一般保險費率	5.17%					補充保險費率	2.11%					保險收入	7,406	7,569	7,444	7,547	7,643	保險成本	7,528	7,738	8,032	8,361	8,682	總額成長率(%) (詳表說明)	3.320	2.728	3.715	3.995	3.746
項目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一般保險費率	5.17%																																				
補充保險費率	2.11%																																				
保險收入	7,406	7,569	7,444	7,547	7,643																																
保險成本	7,528	7,738	8,032	8,361	8,682																																
總額成長率(%) (詳表說明)	3.320	2.728	3.715	3.995	3.74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保險收支 餘絀	-122	-169	-588	-814	-1,039	耗用等各項措施，亦將持續精進；並透過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總額中長期政策目標及其相關計畫，投資民眾健康、提升給付價值，統合資源並發揮加乘效果。																																										
	保險收支 累計餘絀	814	645	56	-758	-1,797																																											
	約當保險 支出月數	1.30	1.00	0.08	-	-																																											
(三十六)	<p>檢視近 5 年（106 至 110 年度）家醫計畫之品質指標及預防保健指標達成情形，110 年部分品質指標及預防保健指標之表現皆劣於 109 年度，應探究原因並研謀改善，以提升醫療品質。爰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06 至 110 年度家醫計畫部分品質指標及預防保健指標執行概況表 (僅列示 110 年度表現劣於 109 年度之指標項目)</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年度</th> <th>106</th> <th>107</th> <th>108</th> <th>109</th> <th>110</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6">品質指標(部分)</td> </tr> <tr> <td>潛在可避免急診率</td> <td>2.2%</td> <td>1.2%</td> <td>1.2%</td> <td>1.0%</td> <td>1.1%</td> </tr> <tr> <td colspan="6">預防保健指標(部分)</td> </tr> <tr> <td>子宮頸抹片檢查率</td> <td>29.7%</td> <td>29.3%</td> <td>17.4%</td> <td>27.1%</td> <td>23.9%</td> </tr> <tr> <td>65 歲以上老人流感注射率</td> <td>49.5%</td> <td>45.6%</td> <td>31.7%</td> <td>49.4%</td> <td>40.5%</td> </tr> <tr> <td>50-75 歲糞便潛血檢查率</td> <td>44.4%</td> <td>44.8%</td> <td>21.6%</td> <td>20.5%</td> <td>17.0%</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品質指標(部分)						潛在可避免急診率	2.2%	1.2%	1.2%	1.0%	1.1%	預防保健指標(部分)						子宮頸抹片檢查率	29.7%	29.3%	17.4%	27.1%	23.9%	65 歲以上老人流感注射率	49.5%	45.6%	31.7%	49.4%	40.5%	50-75 歲糞便潛血檢查率	44.4%	44.8%	21.6%	20.5%	17.0%	<p>一、本署業於 112 年 5 月 4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2066155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p> <p>二、前揭報告重點說明如下：</p> <p>(一) 本署自 92 年起試辦「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下稱家醫計畫)，95 年全面辦理，其特色係鼓勵同一地區 5 家以上基層診所與合作醫院共同組成「社區醫療群」，以群體力量提供服務，參加診所需設置 24 小時諮詢專線，提供適當就醫指導，並加強基層與醫院合作。</p> <p>(二) 家醫計畫推動多年已建立之基礎，包括收案會員數、參與計畫之醫療群數、院所數及醫師數皆逐年成長；預防保健執行率高、會員滿意度高(99%以上)、促進醫院與診所合作、提供會員 24 小時諮詢專線、建立醫療照護品質提升及轉診機制，協助處理安排病人轉診、追蹤其治療結果等，達家醫計畫所訂之目的。</p> <p>(三) 111 年度參與家醫計畫之醫療群共計 609 群，收案會員數達 600.2 萬人，參與院所數為 5,687 家，醫師數為 7,833 人，參與家醫計畫之院所數及醫師數皆較 110 年成長。109-111 年預防保健執行情形可能受疫情影響民眾就醫型態</p>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品質指標(部分)																																																	
潛在可避免急診率	2.2%	1.2%	1.2%	1.0%	1.1%																																												
預防保健指標(部分)																																																	
子宮頸抹片檢查率	29.7%	29.3%	17.4%	27.1%	23.9%																																												
65 歲以上老人流感注射率	49.5%	45.6%	31.7%	49.4%	40.5%																																												
50-75 歲糞便潛血檢查率	44.4%	44.8%	21.6%	20.5%	17.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及預防保健執行意願，本署將持續觀察監測。</p> <p>(四) 家醫計畫之社區醫療群配合國家防疫政策，COVID-19 疫情期間即積極投入防疫的行列，111 年 609 個醫療群均有提供視訊診療、596 個醫療群有協助施打疫苗、608 個醫療群有提供確診者相關照護。</p> <p>(五) 為提升醫療照護品質，112 年家醫計畫除修訂部分評核指標配分、得分閾值及內容之外，增訂：調高退場不支付及輔導級評核指標分數、當年度未於執業登記診所申報費用之醫師，不支付家醫計畫相關費用等規範。</p> <p>(六) 本署將持續依各界建議修訂家醫計畫，繼續推動增加高齡人口收案、由醫療群提供個案管理及健康照護，加強擇優汰劣並朝向提升社區醫療群品質成效發展，建立本土化之家庭醫師制度。</p>
(三十七)	<p>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推動醫審及藥材作業」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1,827 萬 2 千元，係用於推動醫療相關審查作業。近年罕病預算雖有增長，但由於現有給付的罕病藥物金額亦有調升，使得新藥預算不斷受到擠壓，考量到未來健保改革困境，罕病新藥納入給付的機率更受打擊，然而這樣的現象顯與常理有違。未來新藥將可能面臨臨床數據表現更好，卻仍無法納入給付之困境。對此，當然不能以取消現有給付的方式來因應。爰此，為彰顯政府對於這些弱勢群體的承諾與尊重，避免落入弱弱相殘的局面，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著手針對現行罕病預算執行之困境進行檢討，以避免現行循環持續，</p>	<p>一、本署業於 112 年 4 月 12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2067068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p> <p>二、前揭報告重點說明如下：</p> <p>(一) 為加速罕病新藥之收載，本署採取精進策略如下：</p> <p>1. 縮短罕藥審查時程： 經衛生福利部公告「罕藥認定」之罕藥，無須取得藥品許可證，參考醫療科技評估報告，並經專家會議及共擬會議討論通過後即可收載；並研議縮短議價時間，提升議價效率；建立多元風險分攤模式(包括暫時性健保支付)。</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導致未來罕病新藥給付出現嚴重斷層。爰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宜對於現行罕病預算執行之困境進行檢討，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2. 積極給付罕病新藥：</p> <p>罕見疾病列屬重大傷病，就醫時免除部分負擔，將持續爭取編列「罕病用藥專款」，以 100%預算執行率為目標，並積極聆聽病友心聲，除建置病友意見分享平臺廣泛蒐集病友意見外，病友團體代表亦可列席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表達意見，該意見可作為專家及會議代表擬訂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決策參考，落實程序正義與促進健保資源合理分配。</p> <p>(二) 本署 111 年 12 月及 112 年 2 月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已同意收載 5 個罕藥，並擴增 1 個罕藥之給付範圍，包括用於治療脊髓性肌肉萎縮症(SMA)、家族性澱粉樣多發性神經病變(FAP)、龐貝氏症等，其中治療 SMA 藥品(新藥及擴增給付範圍各一)及治療龐貝氏症新藥等，已於 112 年 4 月 1 日生效，其他藥品將於 112 年上半年陸續生效。</p> <p>三、另截至 112 年底，共收載 10 項新罕藥及擴增 1 項給付範圍。</p>
(三十八)	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推動醫審及藥材作業」預算編列 1 億 1,827 萬 2 千元。目前國內抗生素濫用情形日趨嚴重，造成具有廣泛抗藥性之細菌誕生，此況極不利國家醫療政策及國人健康，故應加強藥品管制，並維持國內抗生素藥物之多樣性。爰此，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上述問題，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並	<p>一、本署業於 112 年 7 月 20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2067163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p> <p>二、前揭報告重點說明如下：</p> <p>(一) 醫療機構面：推動醫療機構配合法規設立感染管制人力及管制措施、訂定醫院「清淨手術術後使用抗生素超過三日比率」指標監控。</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二) 臨床醫師面：推動處方「前」預防措施、加強抗生素藥品於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之管理。</p> <p>(三) 資訊面：建置抗生素使用相關監測指標、透過健保醫療給付檔案分析系統(DA)及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回饋個別醫療院所。</p> <p>(四) 鼓勵措施及未來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提升醫院內抗生素之管理，以年度品質保證保留款分配獎勵金。 2. 考量必要抗生素藥品研發、劑型優化及儲藏穩定性等創新及管銷成本，健保核價予以優惠。 3. 持續檢討抗生素相關指標項目。 4. 針對需使用高度管制性抗微生物製劑的病人進行個人化管理，並規劃以醫療院所/醫護人員為對象訂定獎勵原則、醫療申報及支付原則。 5. 研擬爭取以醫院總額專款預算支應，鼓勵醫療院所落實及強化感染管制措施。
(三十九)	近期內政部發生 2,357 萬餘筆戶政資料外洩案，衝擊政府對於國人身分個資之保護，嚴重影響國人權益。而健保資料庫之規模及複雜性等，更勝於戶政資料，就醫紀錄、用藥習慣、病歷等若遭有心人士利用，將嚴重衝擊國人之健康權及隱私權。司法院院長許宗力亦曾表示，健保資料一旦遭濫用或外洩，造成的隱私權侵害往往具不可逆的災難性、毀滅性規模，顯見維護健保資料庫安全之重要性。為免於健保資料遭有心人士利用牟利並確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健保資料庫之資安防護強度及具體作為，爰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就健保資料庫資安防護措施現況及未來精準作為，	<p>一、本署業於 112 年 3 月 27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2069024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p> <p>二、前揭報告重點說明如下：</p> <p>(一) 本署擁有全民健康保險約 2,300 萬被保險人之個人機敏資訊，為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機關，並為 ISO/IEC 27001：2013 資安認證合格機關。</p> <p>(二) 為確保被保險人個資安全，本署在整體資安架構及機制持續強化，並於執行過程定期監測。</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三) 健保資料庫針對機敏資料均已透過加密演算法做假名化處理，外界申請資料分析統計需經本署各項資格審查同意後，方可於本署資料應用中心場域使用且資料不可攜出，所提供之資料以最少必要及適度資料模糊處理，身分證號、醫事機構、投保單位等可識別欄位依專案以隨機金鑰加密處理，不提供姓名、地址、電話等機敏資料，以避免對應後可識別出加密資料。</p> <p>(四) 未來精進作為：本署將在「權限監控管理及資料銷毀機制」、「各式資料傳輸管道之管理」、「針對特定投保單位之資料調閱，建立全署性系統後端管理機制」及「定期安排個資保護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等方面持續強化精進。</p>
(四十)	<p>癌症長年為國人致死原因的首位，癌症用藥也是健保藥費支出的大宗。以 2020 年為例，根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統計，台灣癌症治療人數有 77 萬人，健保支出高達新台幣 1,212 億元，其中癌症用藥藥費高達 361 億台幣，用在標靶藥物就占了六成，也就是台幣 216 億元。根據國外實證研究，NGS 檢測有助於提升病患的治療效益與治癒率。2021 年的一個跨國研究分析 1,015 名實體腫瘤病人 NGS 資料，發現 80.5% 的病人有臨床相關突變。有 132 名病人使用 NGS 分析後的對應用藥，有 49 名 (37.1%) 獲得臨床益處 (clinical benefit)。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2021 年 2 月 26 日邀請國內癌症專家召開次世代基因定序 (NGS) 檢測專家會議，對於攸關癌症診療的新一代基因檢測納入健保給付模式提供建言。李伯璋署長表示：「健保署將參採此次會議結論與專家建言，著手籌組癌症</p>	<p>一、本署業於 112 年 5 月 24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2066200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p> <p>二、前揭報告重點說明如下：</p> <p>(一) 本署現已給付多項標靶治療及免疫療法之生物標記檢測，如 EGFR、ALL-RAS、ALK 及 PD-L1 等，統計 110 及 111 年費用分別為 19.41 億點及 21.05 億點(部分項目非僅限用於癌症)。</p> <p>(二) 因新增診療項目需要有預算來源，本署近年均編列新醫療科技預算，因應新藥、新特材及新診療項目納入健保給付後之財務衝擊，112 年醫院總額新醫療科技預算 30.78 億元，其中新診療項目預算為 6.32 億元；各專科醫學會每年持續提供新診療項目納入健保之建議，於當年度</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醫藥專家小組，未來將與臨床醫師密集討論並重整癌症用藥給付規定，讓癌症藥物治療能達到最佳的效益，盼能全面提升癌症治療成效，早日實現癌友存活率倍增的目標。」因此，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3 個月內提出將 NGS 檢測擬納入健保給付之規劃。</p>	<p>預算可支應範圍內，本署未限制該年度應納入健保之給付項目。NGS 檢測費用昂貴，有關 NGS 檢測納入健保給付之規劃，因涉及診療項目之支付價格、檢測品質及成本效益等因素，本署持續通盤研議中，並已多次邀請業界、學會及專家進行討論，亦於 110 年及 111 年委託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進行「醫療科技評估(HTA)」，蒐集各國 NGS 給付現況及對健保整體財務衝擊之研究，後續將併予參考納入本署支付方式規劃。</p> <p>(三) 另衛生福利部公告「醫療機構施行實驗室開發檢測項目(下稱 LDT)申請須知」，提及醫療機構執行 LDT 皆需送審，針對在 110 年 2 月 9 日特管辦法公告修正前已執行檢測者，需於 113 年 2 月 8 日前完成補正，其餘擬執行檢測者，應儘速送審；為確保 NGS 檢驗品質，日後若將 NGS 納入健保項目，將限由通過核准 NGS 名單之院所申報。</p>
(四十一)	<p>現有罕病藥物給付流程，因耗時過長，且流程反覆，專家會議更無法實質針對藥物療效審查，反淪為財務討論，以預算節省來審查的思維顯已違反「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立法精神。爰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明確釐清現行專家會議、共擬會流程之分工，並且將相關流程法制化，明定法定時程，以避免病友經歷冗長等待的煎熬。除此之外，針對藥廠協商的部分，亦應明定相關流程，以加速相關藥物審查流程。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就上述說明提出檢討，並於 3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p>	<p>一、本署業於 112 年 3 月 23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2067045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p> <p>二、前揭報告重點說明如下：</p> <p>(一) 精進相關核價及議價流程，加速藥品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廠商建議全民健康保險收載之藥品訂有相關作業手冊，並對外揭露供查覽及依循。 2. 廠商應於收到藥品專家諮詢會議結論之初核通知 3 日內答復本署，如有其他建議亦於 2 個月內提出相關資料。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3. 將於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召開前，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 41 條至 46 條規定，提前與廠商協商可行之還款方案，縮減議價程序提升核價效率。</p> <p>(二) 本署將持續藥品專家諮詢會議與藥品共同擬訂會議代表及利害關係人共同努力，讓每個藥品的給付均能達到最佳效益，並期盼相關病友團體能以夥伴關係提出對健保資源最佳運用的建議，並希冀藥廠基於社會責任，儘速與本署達成各項協議，給罕見疾病使用藥品的機會。</p>
<p>貳、總決算部分：本署無。</p>		

主辦會計人員：許玉媛



機關長官：石崇良

